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1年1月20日出版
第2期 总第518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全国人大： 非常之年交出“非常”答卷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2-18
国内书号：CN11-3442/D
国际书号：ISSN1671-542X



1月18日至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汇报会。这是18日上午，习近平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首都体育馆，同国家花样滑冰队和短道速滑队运动员、教练员等亲切交流。摄影/新华社记者 王 晔



1月1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 涛

用好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理论实践创新的“金钥匙”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每年举办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交流。栗战书委员长要求，各级人大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了。这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成就经验的充分肯定和深刻总结，也是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牢坚持的基本原则。

人大工作实践表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理论实践创新的“金钥匙”。

浙江省人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领导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实践，精心组织溯源研究，探寻重要思想萌发轨迹。内蒙古自治区人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指示，生态立法优先，为守好碧绿、蔚蓝、纯净的内蒙古开出“法治良方”。

福建省人大追本思源，深情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坚持“三者统一”的真理性力量。上世纪90年代初，针对“全盘西化”和“淡化”人大作用，企图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错误倾向，习近平同志在福州市人代会上旗帜鲜明指出：“这都是要批判的。我们丝毫没有理由来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山东省人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精神，针对基层长期反映强烈的乡镇权力有限、责任无边问题，制定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厘清乡镇与上级政府及部门间权责关系，保障基层在法治框架内履职尽责。

湖北省人大在疫情胶着对垒的关键时刻，克服城市封闭、小区管控、人员不能集中等困难，召开3次常委会会议、4次主任会议，作出决定，授权省政府采取紧急管控措

施。动员全省近10万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五进五访”，发挥代表在人民群众中的民声渠道，反映群众诉求，化解“疫后综合征”，助力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党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落地。

四川省人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模范机关”建设指示精神，推进“四讲四有”人大建设，建设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连续8轮开展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助力88个贫困县“摘帽”、625万人脱贫。

宁夏自治区人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基层立法联系点讲话精神，把基层立法联系点由10家增至21家，全覆盖设区的市。

沈阳市人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东北振兴提出的6项重点工作之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人大代表通过“监督快线”提出意见建议2758条，其中涉及营商环境、深化改革的有近2000条，回复解决率达98%以上，优化了营商环境。

北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推动首都人大工作实践创新》、天津《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无锡《以“三者有机统一”为指针 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水平》、正定《大力弘扬光荣传统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上海虹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三次交流会196篇成果，释放着理论光芒，印刻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坚实步履，彰显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机活力，镌写下百年大党人民至上的新时代华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表明，三者结合得越紧密，党的领导越坚强有力，人民当家作主越真实充分，依法治国越深入推进，“全过程民主”越完备完善，我国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越能充分彰显。

汪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1年第2期
1月20日出版
总第518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金果林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孙梦爽
美术编辑 陈玉叶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
010-83083474
010-55604181
010-63097941
010-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
010-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
01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 际 刊 号 ISSN1671-542X

国 内 刊 号 CN11-3442/D

邮 发 代 号 2-1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特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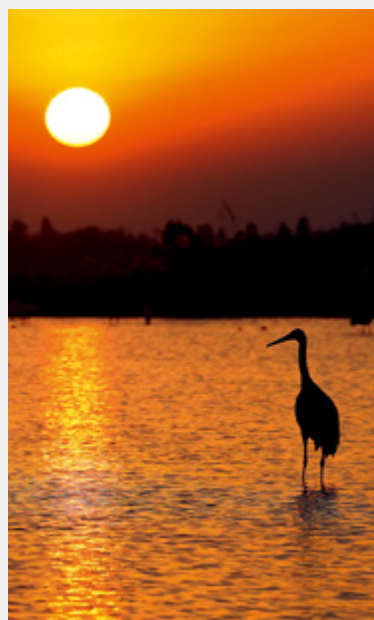
06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栗战书

|总编絮语|

01 用好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理论实践创新的“金钥匙” / 汪 洋

|本期策划·印象2020|

- 10 全国人大:非常之年交出“非常”答卷
/本刊记者 王 萍 张维炜 张宝山 于 浩 李小健
- 16 让法律点亮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张维炜 张宝山 于 浩 李小健 王 萍
- 21 民法典:开启权利保护新时代 / 王博勋
- 23 紧急立法 全面禁“野” / 舒 颖
- 24 公共卫生立法:打造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法治疫苗” / 孙梦爽
- 26 为香港繁荣稳定提供法治支撑 / 舒 颖
- 27 让国旗国徽永远闪耀在高光时刻 / 彭东昱
- 28 向“国之脊梁”献上最高敬意 / 彭东昱
- 29 选举法修改:为有效实现基层民主提供法治保障 / 王博勋
- 30 “一法一规则”修正:筑牢“全过程民主”的法律基石 / 刘文学
- 31 立法向食品浪费行为亮剑! / 赵祯祺
- 32 长江保护法:开流域专门立法先河 / 周誉东
- 33 固废法修订: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引领生活 / 周誉东
- 34 筑牢生物安全法律屏障 / 张钰钗
- 35 出口管制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孟 伟
- 35 数据安全立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 孟 伟
- 36 刑法修正案(十一):回应人民关切 呵护和谐生活 / 孙梦爽
- 37 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 / 徐 航
- 37 为海上交通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 张钰钗
- 38 未成年人保护法“姊妹篇”完成修订 / 赵祯祺
- 39 以法治力量振兴乡村 / 田 宇
- 40 海南自贸港立法:构建自贸港制度“四梁八柱” / 王 岭
- 41 两部“重磅”税法出台:“税收法定”再提速 / 王 岭
- 42 专利法修改:为自主创新赋能 / 冯 添
- 42 著作权法修改:促进文化繁荣 / 侯朝宣
- 43 档案法修订:助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 侯朝宣
- 43 专门立法捍卫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徐 航
- 44 行政处罚法修订:巩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成果 / 徐 航
- 45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周誉东
- 45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项重要制度成果 / 冯 添
- 46 法治护航强军事业取得新发展 / 侯朝宣



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图片精选。摄影 / 吴晓初 汤德宏 万象 曹力

- 47 聚焦使命任务,为武警部队保驾护航 / 李倩文 王博勋
- 47 夯实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法治基石 / 宫宜希 王博勋

代表风采

- 48 永远的高原雄鹰
——追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拉齐尼·巴依卡
/于浩 孙梦爽 侯春梅
- 52 向人民的英雄致敬 / 张钰钗
- 53 张林顺:画好“山水画”共享生态福 / 王晓琳 宫宜希
- 55 雷燕琴:让旅游为畲乡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 王萍 厉涵

资讯

- 04 要闻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jg.12388.gov.cn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月7日全天召开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我国制度优势的根本保证。党中央每年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一项重大制度性安排。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中央书记处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履职尽责，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既要充满信心，也要居安思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牢牢把握“国之大者”，锚定党中央擘划的宏伟蓝图，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增强斗争精神，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强调，中央书记处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扎实实完成党中央交办任务。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月1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决定的。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习近平在北京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汇报会时强调 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精益求精战胜困难 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北京、河北考察，主持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汇报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要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精益求精、战胜困难，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绿色办奥、共享办奥、开放办奥、廉洁办奥贯穿筹办工作全过程，全力做好各项筹办工作，努力为世界奉献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

栗战书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委员长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委员长会议1月1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月20日至22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海警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法律援助法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修订执业医师法的议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湿地保护法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关于设

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委员长会议建议,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分别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就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作了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题等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栗战书出席全国人大和柬埔寨国会视频交流活动开幕式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月18日在人民大会堂出席全国人大和柬埔寨国会视频交流活动开幕式。

栗战书说,刚刚过去的一年是人类历史上极具挑战的一年,同时也是中柬守望相助、携手抗疫,传统友谊进一步淬炼升华的一年。习近平主席同洪森首相保持经常性战略沟通,就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更好发展中柬关系达成重要共识,对各领域合作作出了战略指引。中柬签署的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开启了双边关系的新时代。

栗战书强调,中柬是“铁杆朋友”和命运共同体。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中方将坚定不移支持柬埔寨人民的正义事业,一如既往支持柬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继续为柬国家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帮助。中方愿积极同柬方开展疫苗合作。中柬之间最好的桥是友谊之桥、最好的路是共同发展之路。去年中柬双边自贸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后签署,希望双方以此为契机,深挖经贸合作潜力,给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

栗战书指出,2020年,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14亿中国人民团结奋战,夺取了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1年,中国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将要构建的新发展格局,不仅是中国自身发展需要,而且将更好造福包括柬埔寨在内的各国人民。欢迎柬方把握中国发展新机遇,积极深化对华合作。

栗战书表示,立法机构交往是中柬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立法机构积极推动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落实落地,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走深走实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要发挥立法机构代表同民众联系紧密的优势,传承中柬世代友好,助力国家关系发展。

柬埔寨国会主席韩桑林说,柬中友谊源远流长。两国团结抗击疫情,柬中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柬国会愿积极发挥作用,加强与全国人大的交流合作,为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和促进两国关系发展作出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参加开幕式。

王晨与匈牙利国会常务副主席玛特劳伊举行视频会晤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1月13日在京与匈牙利国会常务副主席玛特劳伊举行视频会晤。

王晨说,习近平主席和欧尔班总理共同宣布的中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经过共同抗击疫情的考验不断巩固和发展。立法机构友好交往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愿深化政治互信,就治国理政、立法工作等议题加强交流互鉴,为共建“一带一路”和促进务实合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玛特劳伊说,共同抗击疫情使得匈中友谊更加深厚,愿为促进两国关系发展作出贡献。

张春贤主持全国人大和柬埔寨国会视频交流第二阶段活动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1月18日在京主持全国人大和柬埔寨国会视频交流第二阶段活动。柬埔寨国会第二副主席昆·索达莉共同主持。双方就中柬关系、立法机构交往、经贸及抗疫合作、国际地区形势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王东明: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

工人日报北京1月18日电 (记者郑莉 郝赫)1月18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率队前往北京考察调研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情况,看望慰问劳动模范和困难职工。王东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劳模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履行好维权服务基本职责,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细致的工作,为广大职工排忧解难,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与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群众心坎上。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栗战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深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十一个坚持”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实践证明，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

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日益繁重，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在这样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段，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和制度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之中完善形成的，也还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进一步丰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导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描绘了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

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时，再次就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总书记已经主持召开3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总书记提出“十个坚持”，系统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全党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实践、理论创新，应运而生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最为集中地体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二中全会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和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

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完整、理论厚重、博大精深。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阐释、部署，都是涉及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以下五点尤需深刻把握。

一是，坚定做到“两个不动摇”，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则。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最大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而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事实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对此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成熟。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过去在法学理论界，讲到法律制度的划分，好多都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来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实际上，这个只是形式上的划分。从阶级属性讲，西方国家的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都属于资本主义法系。对于资本主义法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法律是资产者本身的创造物，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这种法律对于广大民众而言是“资产者给他准备的鞭子”。在当代中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这就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法系性质完全不同的当代中国法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在法治上的集中体现。

二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领域的理论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就是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上的思想武器、科学指引、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同我们党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坚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能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从而也就保证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



截至2020年1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24件，修改法律75件次，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3件。图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修改的部分法律单行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图为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要深刻理解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保障。这个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制度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各个方面，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确立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践证明，只有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治治理国家，才能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

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四是，要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法治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要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梳理和检视法治领域的现状和趋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占领法治制高点，把握战略主动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强，全面依法治国

就能顺利推进。总书记多次阐述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这个问题，这其中还有一个要求，就是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和对法治。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当然要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要领导立法、执法、司法，但是，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所有的行为都符合宪法法律规范。

三、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首先是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把握住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前三个“坚持”是根本政治要求，是管总的，是管方向、管道路的；从第四个“坚持”开始，既是重大原则要求，也部署了一系列具体任务，有的是由人大直接承担，有的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工作来推动和保障。要逐条逐项对照落实，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之中。

一是，把握“加快”这个要求，推进法治体系的完善。总书记明确用了“加快”二字，要求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总书记具体点了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7个重点领域，要求积极推进，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我们还要及时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领域的立法，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人大各专委会和人大常委会工作

委员会要紧紧围绕这些要求，把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统一起来，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急用先行，研究和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立法工作，抓紧提出立法计划，因时因情因需加以推进。要对标对表总书记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正在审议的要加快推进，已经安排的要加快立法进程，没有安排的要抓紧研究部署。

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编纂民法典的经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总结。

关于涉外法治建设，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要落实总书记指示要求，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积极参与对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国际机制制定和改革的研究，为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反制打压提供法治保障。

总书记指出，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也是一项新要求。我国有14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肯定不行，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法工委要认真梳理研究，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方面有哪些法律制度，有哪些还是空白，有哪些需要完善，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要注重“小切口”角度，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作为国家立法机关，我们制定的很多法律，具有管全国、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是系统的、全面的法律。比如，民法典就是大块头。但是，也不限于都是大块头。民生立法既要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又要关

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某些事项的立法，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这个小切口，一是立法的角度，就是不一定都要大题目，比如，总书记2019年对垃圾分类作出指示，这个切口就小，但却是一个大问题。一是法律的文本，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

三是，要把握“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原则，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们国家，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构成完整的国家法律体系，既要相互补充、支持，又要协调统一，做到科学完备。这就要求，地方立法不能与国家立法相抵触，下位法不能违反上位法，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也不能与国家法律相冲突、不一致。各个法律之间也要有机衔接。

党中央专门就备案审查工作印发了文件，就是要人大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所以，一方面，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就要有意识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协调一致；另一方面，要做好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我们搞过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法规、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但清理完了不是一劳永逸，对一些重点领域要定期清理、持续跟进。

四是，要围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强化法律监督。总书记对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我们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要从人

大职能出发，通过增强监督实效、保障法律实施来推动落实。还有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近年来有一些重大改革举措和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比如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预算联网监督等，还将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作出一个决定。这些工作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要根据总书记的指示要求，统筹安排好监督项目，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法定形式开展监督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法律责任，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五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用法治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代表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代表活动丰富多彩，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等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代表的能力水平和履职积极性明显提高，与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要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更好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作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代表在帮助推动解决问题时，要注意运用法治方式，不要搞成“个人信访站”，而是在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的过程中，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注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工作层面予以解决。★

（本文是栗战书同志2020年11月23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时的讲话）



全国人大： 非常之年交出“非常”答卷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张维炜 张宝山 于 浩 李小健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承载着人们对新一年人大工作的期待与希望，2021年已扬帆启航。刚刚过去的2020年，在全国人大的发展历程中注定镌刻下特别的印记，这一年所亲历的民主政治的生动实践也将载入史册。

暖暖为民心，灼灼人大情。这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践行庄严使命，工作节奏明显加快，务实高效作风凸显，认真行

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从人大角度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书写了一份让人民满意的人大答卷。

这一年，我们看到了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中所显现的制度优势，看到了立法、监督的强劲保障，看到了无数张战“疫”战“贫”的代表面孔。

这一年，我们记住了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的果断高效，记住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典

诞生的激动人心，记住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立法的密集出击，记住了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的执着与韧劲，记住了授予钟南山等人“共和国勋章”“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的感动和礼赞。

……

冬日渐行渐远，春天正在赶来。让我们一起回眸2020年全国人大工作亮点，全方位感受人大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并一起来听听社会各界对新一年人



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摄影/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核心提示 >>>

回首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变局中开拓新局，从人大角度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在非常之年交出“非常”成绩单。

在这极不平凡的一年，召开人代会1次、常委会会议9次、委员长会议34次，审议法律和决定草案51件，通过其中的33件；听取审议30个有关报告，检查6部法律和1个决定的实施情况，开展2次专题询问和6项专题调研，主动审查备案法规1310件；15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439名全国人大代表，175名代表受邀列席常委会会议，506件代表议案和9180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以视频方式同有关国家议会举行各层级双边会晤、机制交流等外事活动44次……

这一组组数据，有力展现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工作，清晰构筑人大工作“风雨兼程，蹄疾步稳”新气象，汇聚成温暖人心的人大力量。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传承接续中满载人民期待，不负人民重托，推进人大工作再创新辉煌！

大工作的三大“新期盼”！

危难之时，尽显国家权力机关亲民本色和担当品格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永远同人民在一起。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动融入战“疫”大局，迅速行动、果断出手，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立法、监督双管齐下，不仅为举国抗疫源源不断提供了制度

保障，也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增添了更多底气。

2020年2月24日，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会议形式，采用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果断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彻底叫停一切交易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这是从源头防控疫情的重大制度突破，也

为抗疫立法树立了最初的样板。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积极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并于2020年4月下旬发布“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相比2月的紧急立法行动，这一计划勾画了更为宏大的立法蓝图。计划直面此次抗疫中所暴露的诸多法制短板，拟在2020—2021年制定修改的法律有17件，拟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有13件。这是全国人大首次就专

门领域制定的专项立法计划,通过“体系建设”,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之后,在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的立法修法进程中,都纷纷加入疫情防控的相关内容。比如,民法典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等相关规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疫情防控刑事法律保障。同时,还加快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法律的立法修法步伐,如2020年4月和10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先后进入一审程序。以持续发力之势,凝聚法制合力。

以国之名,致敬抗疫英雄。2020年8月11日,在战“疫”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分别授予钟南山、张伯礼、张定宇、陈薇四人“共和国勋章”“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向伟大的抗疫精神致敬。这一人大决定进一步激发了亿万人民的爱国情怀和民族自信,成为永远珍藏的时代记忆。

2020年2月10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在疫情期间先后7次密集发声,大力宣传解读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积极推进依法防控,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引起热烈反响。

除了将依法战“疫”使命扛在肩上,我们还看到了人大监督“利剑”所发挥的作用。聚焦野生动物保护体系的短板和弱项,全国人大不仅于当年立法,还当年组织开展“一决定一法”执法检查,当年听取并审议执法检查报告,规格高、节奏快,力度大、作风实。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力求通过强有力的监督举措,从根本上清除野生动物交易与滥食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非常时期积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行动,展现了强烈的时代担当精神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眼光,在



2020年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摄影/新华社记者 翟健岚

危难之时尽显国家权力机关亲民本色和担当品格。

汇聚14亿人民最大公约数,铸就盛世“权利宝典”

》》》 2020年,立法的“高光”时刻当属全国人代会上民法典的诞生,中国人民从此有了自己的“行为指南”。作为新中国历史上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的出台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重大成果,承载着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

7编、1260条、逾10万字——历时五年多,跨越两届全国人大的“接力”

投入,一部集数十年立法之大成的皇皇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问世。

为充分体现民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共有42.5万人提出102万条意见建议。2020年全国人代会期间,草案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再次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达40余处。

聚万众智慧,成伟大法典。火热的全国大讨论,让民法典汇聚了14亿人的“民意”最大公约数。从编章体例的宏观构架,到权利细节的精雕细琢,民法典处处融入对公民权利的尊崇和保障,传递出权利的温度、法律的情怀。

民法典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也标志着以此为

开端，中国步入“法典化”时代。民法典探索的“本土化”编纂之路，其所实践的“两步走”战略——先“提取公因式”制定总则，再编纂各分则，最终形成法典的成功例证，以及“全民大讨论”的立法参与机制，必将为其他法典的制定积累宝贵经验，提供重要启示。

“法与时转则治。”2020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入一审程序，预示着国家权力机关踏上了民法体系配套完善新征程。

一锤定音，法安香江

《》 国家安全关乎国家核心利益，关乎国民根本利益。2020年，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以一锤定音之力，出台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一法四决定”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这一系列立法进展，就香港的相关问题明确原则底线、作出制度安排、打开履职通途，用国家意志向世界昭示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

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功，但也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一法四决定”如定海神针般破空而出，对“港独”与境外反华势力施以致命反击，筑牢国家安全的法治底线。

可总有一些外部势力不甘心失败。美国无端指责中方依法制定和实施香港国安法，宣布美方对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实施所谓制裁。事实证明一系列涉港立法，维护了国家安全和香港

长治久安、长期繁荣发展，确保了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体现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大事要事上担当尽责，在以法律形式维护主权上毫不退让。

“一法四决定”的施行，成为香港由乱转治的重大转折点，是“一国两制”实践的重要里程碑。在法制的有力支撑下，香港一定能白云过山峰，明珠焕新彩，不负期待，开启新的灿烂篇章。

大会向世界展现抗疫成果，彰显中国自信

《》 2020年有多么不容易，全国两会就有多么不平凡。特殊时期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会期虽短，但议程满满，亮点频现，会风务实高效，把“精简版”开成“精华版”。大会发出中国声音、传递中国自信、展现中国智慧，凝聚起决战决胜的人民伟力，迸发出“中国式民主”的强大生命力。

全国人代会是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牵动着14亿中国人的心。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果断作出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这一打破35年稳定会期的“非常”决定，彰显了以抗疫大局为重的理性精神和人民至上的行权本色。两个多月后的4月29日，随着抗疫果果连连、疫情趋于平缓，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

2020年5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这一人们盼望已久的特殊时期的重要会议，吸引了全国乃至世界的目光，向世界传递出信心与希望。

当天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说：“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这饱含深情、气势磅礴的话语，

是习近平总书记执政理念的精准诠释和生动写照，让我们从中感受到大国领袖深厚的为民情怀、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担当精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也成为2020年全国两会的主基调！

2020年5月25日，栗战书委员长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挑重点、说干货，用最短的篇幅，精彩讲述了人大工作新进展新成效，生动展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这种简洁明快的节奏、清新务实的会风，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大会期间，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从祖国的四面八方齐聚北京，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共商国是、建言献策。大会还呈现出诸多创新和变化，比如，代表们佩戴口罩，严格的会务防疫举措，增加的晚间会议，视频直播会议、不见面的“云”采访……变的是形式，不变的是大会展示出的祖国各地良好的发展势头与举国上下攻坚克难的必胜信心。人们奔走相告大会传递出的中国好声音，由衷表达着内心喜悦，“大会的召开展现了中国举国同心的抗疫成果，彰显了中国自信，为中国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特殊大会，心情特殊，大家的干劲都被激发出来了！”

在国家立法史册上镌刻下不朽篇章

《》 2020年，高质高效做好立法修法工作，精准回应人民期待。共审议法律和决定草案51件，通过其中的33件，包括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12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2件。这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亮点纷呈，精彩不断，在国家立法史册上镌刻下不朽篇章。

2020年，抗疫成为时代最强音，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一系列“抗疫立法”行动，合力打造抗疫法制利器；民法典高调问世，开启民权保护新时代；

以“国家安全”为使命的立法行动高歌猛进,包括应对香港问题的“一法四决定”、生物安全法、出口管制法的出台,以及数据安全法草案的审议等,标志着保护国家安全的法治建设,正在向更专业、细分的领域挺进。

2020年,实施了30多年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联袂启动首次修法程序,积极回应当前人大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法一规则”修法草案还将提交2021年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必将为人大制度注入更多崭新动能,实现人大制度建设的“升级换代”。新修改的选举法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以彻底扭转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逐届减少的趋势,势必为社会主义民主带来新的勃勃生机。

2020年,人民武装警察法、海警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国防法、兵役法等涉军法律集中步入立法修法阶段,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奠定法制基石,构成了有别于往年立法的一抹崭新气象,标志着方兴未艾的国防立法正不断走向纵深。

高空抛物、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立法保护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新增惩罚性知识产权赔偿制度,为对外开放“新高地”搭建法制“四梁八柱”,用法制升级呵护祖国的未来,让公权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从刑法修正案(十一)、长江保护法,到新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海南自贸港法草案,再到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一系列公权力方面法律,过去一年,人大立法涉及环保、社会、经济、民生、政治等多个领域,承载着保障经济权益、护航改革开放、推进社会发展的时代使命,结出丰富多彩的法制硕果。

为了将每部法律都打造成精品力作,全国人大常委会丰富创新立法形式,提高立法质量。“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成为2020年立法新亮点。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等“小快灵”立法,针对社会沉疴陋



2020年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习对症下药,切口虽小,但功效不小;条款不多,却威力十足。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联系点增至10个,立法联系点正成为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把更多基层声音传递上来,让每一部法律都散发着人性的光辉和时代的温度。

人大监督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 2020年,在拓展深化中扎实推进监督工作,人大监督这把“利剑”用得更好、更足。共听取审议30个有关报告,检查6部法律和1个决定的实施情况,开展2次专题询问和6项专题调研,主动审查备案法规1310件。监督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紧密“咬合”,才能发挥法律的刚性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3个多月后,即开展“一决定一法”执法检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常委会还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在过去两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于2020年开展土

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常委会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慈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同时,还围绕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审议有关环境保护、农村改革、公安执法、审判检察等专项工作报告,让人大监督的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

2020年,常委会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报告。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已经形成一整套有效制度机制,把公共财政置于阳光之下,为国家管好“账本”、看好“钱袋子”。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聚焦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体现出人民对权力的监督,有利于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发展。

专题询问,已成为一种常态化的监督形式。2020年,常委会结合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监督工作更有力度、更具权威的特点在问答中得到充分体现,专题询问的监督效应正在不断放大。

作为另一种常态化监督形式，专题调研也延伸着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常委会在2020年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议落实、社保制度改革和社保法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有关工作不断改进完善。

2020年，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成效显著，为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发挥重要作用。

2020年，承载着监督宪法法律实施、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使命的人大，用一系列监督举措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在极不平凡的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代表作用被更好发挥出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联系、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推动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忠实代表人民意志，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506件代表议案和9180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对代表在闭会期间提交的450多件建议，也做到即收即办、逐件反馈。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参加审议和询问。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联系。在栗战书委员长等常委会领导同志的示范带动下，15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见面、走访、视频、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和途径，直接联系439名全国人大代表，基本实现全覆盖，切实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常态化。自2018年8月首开先河以来，共召开11次座谈会。2020年，常委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召开2次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了解人民群众的愿望和需求，架起一座高效畅通的民意桥梁。

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目前，各级人大普遍建立起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共设有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23万个。常委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与各地代表“家站”活动，以更好地反映人民诉求、汇聚人民智慧、解决实际困难。

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2020年，常委会邀请175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500多人次代表受邀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推动代表广泛而深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同时，组织1000多人次代表集中视察、调研，形成近百

篇调研报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代表学习培训实现“跨越式”发展。开通“全国人大网络学院”，代表培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共开设5000多门课程，组织4800余人次代表参加培训。

如今，2021年的人大工作已紧锣密鼓地拉开大幕。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如何做好新时代新阶段人大工作？社会各界纷纷表达对新一年人大工作的三大“新期盼”：继续做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以更完备的法律制度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开展对经济、科技、生态等领域的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让代表成为百姓身边看得见的“贴心人”……

2020，立法有质量，监督有力度，代表工作有温度；202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积极创新，追光前行，交出更好的人大答卷！

让法律点亮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张宝山 于浩 李小健 王萍

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立法成绩单：共审议法律和决定草案51件，其中，新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12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2件，以高质高效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11月23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北京举行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2020年极不平凡，岁月峥嵘，注定在滔滔历史洪流中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这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守立法航向，满载人民殷切期待，乘风破浪，加速前行，成功越过艰辛征途的深沟险壑，闯过漫漫航程的激流险滩，绘就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立法画卷。

这一年，一部部凸显政治智慧、责任担当、民生情怀的良法密集问世，捍卫着公民的权利和尊严，坚守着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前进——

战“疫”关键时刻，“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紧急出台，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全速推进；民法典重磅问世，为中国人民量身定制“权利宝典”；香港国安法一锤定音，“一国两制”有了行稳致远的“压舱

石”；长江保护法高票通过，守护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立法方式不断丰富，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从“小切口”入手，以法治引领节俭新风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不懈努力，让法律点亮我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危难时刻，彰显法治战“疫”的强大力量

》》》 2020年的立法工作，始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法治作为。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成为依法战“疫”最强音。

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将依法战“疫”使命扛在肩上，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职能和优势，迅速启动立法、修法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充分彰显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应对疫情的制度力量。

2020年2月24日，抗疫关键时刻，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短短一天会期内，紧急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这一被舆论称为史上最严“禁野令”的决定，彻底叫停一切交易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筑起一道从源头防控疫情的法制堤坝，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4月，在战“疫”胶着期，直面疫情中暴露出的法制短板，全国人大常委会

及时制定出台“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为抗疫勾画宏伟立法蓝图。这是人大首次就专门领域制定专项立法计划。至此，公共卫生法治建设驶入“全面升级”的加速道。

与疫情防控息息相关的动物防疫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当年启动修法程序，草案当年提交常委会审议；社会高度关注的生物安全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历经“三审”后高票通过；5月28日诞生的民法典，对紧急情况下财产征用、有关合同权利义务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作出完善；年底，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为有效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以国之名致敬抗疫英雄。8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授予钟南山“共和国勋章”，授予张伯礼、张定宇、陈薇“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激发了亿万人民的爱国情怀和民族自信，成为永远珍藏的时代记忆。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法工委发言人先后7次就疫情防控法律问题发声，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引导各方面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国家立法机关以持续发力之势，不断为决胜抗疫战争、保护国民安全凝聚强大法治合力。

聚万众智慧，为中国百姓量身定制“权利宝典”

》》 2020年，民法典高调问世。7编、1260条、逾10万字，在中国法制史上，没有哪一部法律，拥有如此庞大恢宏的体量格局，也没有哪一部法律，承

载了公众如此深沉而美好的企盼。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酝酿起草民法典，到后来几次尝试，再到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全面启动、审议、出台至实施，民法典立法的每一步都牵动着无数国人的心。其一波三折、大气磅礴的立法过程堪称一部共和国法治成长记录，书写了中国法制史上熠熠生辉的立法传奇。

历史的契机始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编纂民法典”的伟大决定。从此，民法典编纂成为人大立法工作的“重头戏”。

按照“两步走”的计划，2017年3月，民法总则出台，法典编纂工作迈出关键一步。一年多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集体亮相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接受初审“检验”，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

之后，201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启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拆分审议路径；2019年底，“大块头”民法典草案“合体”并提交常委会审议。

2020年5月28日，一部集数十年立法之大成的皇皇法典问世，举国欢腾。

聚万众智慧，成伟大法典。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102万条。即使在草案即将通过的最后关头，仍不遗余力全方位吸纳建议——2020年全国人代会期间，草案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再次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达40余处，最大程度凝聚了立法共识。

民法典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的先河，为其他领域法典化立法提供了范例。以此为开端，标志着中国步入“法典化”时代。

“法与时转则治。”2020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入一审程序，预示着国家权力机关踏上民法体系配套完善新征程。

香港国安法等国家安全立法密集出台，筑牢“定国安邦”重要基石

》》 国家安全，国之大事、头等大事。2020年，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密集开展国家安全立法，彰显使命担当，在护卫国家安全的一路高歌猛进中，镌刻时代印记。

维护香港繁荣稳定，是14亿中国人的共同意志。从全国人大通过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到常委会以超常效率，出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就相关问题作出全方位的制度安排，再到就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职、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作出决定等，以香港国安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涉港国家安全立法，成为香港由乱转治的重大转折点，为香港社会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在香港问题之外，国家安全立法也正向更为专业、细分的领域深化。

生物安全法明确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和基本制度，填补了生物安全领域基础性法律的空白。出口管制法不仅维护中国自身的安全和利益，而且被认为是中国政府在当前复杂国际贸易环境下，对公平和对等原则的坚定主张和立场宣誓。数据安全法草案确立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各项基本制度，以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同步完成修法的国旗法和国徽法加入严禁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等条款，强化国家观念，使法律具有了“国家安全”色彩。

国家安全立法不断提速的背后，不仅强调了国家安全治理必须有法，而且传递出国家安全治理必须依法的理念，突出了法律在保障、促进、实现国家安全中至高无上的地位。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海清

厚植法制根基，守护好碧水青山

作为重点领域立法，2020年生态环境立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向前迈进，用法治力量助推和夯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填补立法空白，保护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长江保护法是我国首部专门的流域保护法律，它的制定出台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法律从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基本要求，揭开了保护长江母亲河的新篇章。

补齐制度短板，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历经“大修”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时俱进，亮点突出。比如，应对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动缓解城市“垃圾围城”痛点；确立“按日计罚”惩处机制，实施最严格法律责任等。一系列新增的制度设计，坚持问题导向，积

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实践需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

完善国家机构法律，让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完善国家机构制度建设、强化对公权力监督等立法工作不断加速、亮点频现，充分发挥法治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实施了30多年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联袂启动首次修法程序，涉及人大组织制度、工作机制、运行模式、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这次修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回应当前人大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实现了人大制度的升级换代。

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选举法完成第七次修改，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将彻底扭转县乡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逐届减少的趋势，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这一年，多部与公权力有关的法律极具亮点。新出台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纳入监督范围；首次提请审议的监察官法草案明确党对监察官制度的领导，在选人用人、职能职责、管理监督等环节作出规范，促进国家监察权规范正确行使。

规范公权力的另一重量级法律——行政处罚法迎来全面修改。修订草案力求在满足行政执法的现实需求与防范公权滥用、处罚失控等风险之间实现有效平衡，推动公权与私权对话下的法治进步。

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立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继续向重点领域全方位推进，或升级更新相关法律，或填补立法空白，抑或以人大决定护佑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新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剑指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现实困境，加大侵权惩治力度，鼓励和保护自主创新，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筑牢坚实法治基石。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这一年，人大立法及时跟进，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贸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这一系列立法动作，为我国第一个自由贸易港进行制度创新、系统协调推进改革搭建法制“四梁八柱”。通过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发展，打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修改海上交通安全法，制定城市维

护建设税法和契税法,通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这一系列立法举措无不体现改革与法治的相辅相成、相伴而生。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进入审议程序,以法治力量振兴乡村,让村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

聚焦民生、社会领域,用立法回应社会热点,解决人民“痛点”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是2020年立法的鲜明特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民生领域拓力深耕,通过立法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用特别的爱,保护好特别的你。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未成年人”为关键词的一系列修法行动,解开现实困惑,守望国家未来,以全面升级的保护机制,见证了法律的温暖情怀。

10月,未成年人保护法完成修法,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两个月后,堪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姊妹篇”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大修完毕。年底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更是针对近年来频发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加重了处罚力度。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档案工作实践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修改后的档案法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推动档案事业现代化。追责高空抛物、惩治妨害交通安全驾驶行为、严打药品“黑作坊”、“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刑法修正案(十一)聚焦社会热点,回应人民关切,捍卫人民利益,把刑法修改真正改到了人民心里。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际,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提请审议,接力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公平正义,预示着我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将步入法治化、常态化新阶段。

国防立法提速,为“强军卫国”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2020年,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在革故鼎新中不断健全,构成了一抹立法崭新气象。

作为国防和军队的“龙头法”,国防法完成“大修”,把党和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以及国防和军队改革成功经验进行固化,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体现武警部队改革成果,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对武警部队领导体制、使命任务、组织指挥、职责权限等作出新规定,国防立法再添亮色。

国防立法阵营中备受关注的退役军人保障法,涵盖了退役军人的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等方面规定,有助于更好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厚植强军兴军根基。

兵役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海警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涉军法律驶入立法“加速道”,标志着方兴未艾的国防军队立法正不断走向纵深。

丰富立法形式,“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成为立法新亮点

“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等“小快灵”立法,分别就疫情防控暴露的突出疑难紧迫问题和社会沉疴陋习“对症下药”,下猛药下重药。切口虽小,但功效不小;条款不多,却威力十足。

“米粒虽小,尤见礼义廉耻;节约事微,可助兴国安邦。”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珍惜粮食、反

对浪费专题调研,反食品浪费法实现当年立项、当年起草、当年审议。

“大胃王”式吃播或将受罚,餐厅不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2020年底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亮相,草案避免大而全、小而全,以着力解决餐饮浪费突出问题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兼顾其他重点环节设置规范,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获得普遍好评。

打通立法“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的智慧“长进”法律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是立法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和实践载体。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常委会法工委又增设6个立法联系点,总数达到10个,使基层反映意见建议的“直通车”更加通畅。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只有接地气的法律,实践中才能行得通、真正管用。上海虹桥街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被百姓形象地称为“群众声音直通车,基层立法彩虹桥”。河北省正定县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方言土语”到“法言法语”的转换站……越来越多独具特色的民意直通车,满载期待和愿景,把更多基层声音传递上来,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向更高水平贡献智慧。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建设的启程之年,同时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新的起点、新的希望。在这样一个激动人心的历史关头,可以预期,中国立法必将上演新的精彩,继续用“法治之光”照亮奋斗新征程。

导读：民法典来源于人民群众这片最深厚的“土壤”，每一个条款都闪耀着“人民至上”的光芒，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权利宝典。民法典的编纂和实施，开启了权利保护新时代，彰显了“中国之治”新境界。

民法典：开启权利保护新时代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伴随着2021年新年钟声敲响，民法典迎来正式实施。

时间回溯到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一声铿锵有力的“通过！”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终于实现。

这部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的民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每一个条款都闪耀着“人民至上”的光芒，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权利宝典，彰显了“中国之治”的新境界。

从编纂到实施，民法典从人民中来，又到人民中去。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进百姓心中，成为一种真诚信仰，化作每一个人的行动自觉，使民法典规定的每项制度都能落地生根，将民法典由纸面上的法典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法典，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切切实实增进百姓福祉，正是民法典更为深远的时代价值之所在。

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民法典的编纂最早可以追溯到1954年。从那时起，党和国家曾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典制定工作，但都未能实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编

纂民法典的重大决策。2015年3月，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本次编纂民法典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但编纂民法典不是简单的“麻袋装土豆”，而是要对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开门立法，5年间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建议。立法工作者还深入基层调研，多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针对意见集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努力使民法典成为中国智慧的集中体现。即使在草案即将通过的最后关头，仍不遗余力全方位吸纳意见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对民法典草案作出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力求达到社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

从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历时5年磨砺，历经2次全国人代会、1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民法典编纂终于完成。

“一场场广泛而热烈的‘民法典大讨论’，成为法治中国的亮丽风景。”有评论称，民法典编纂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让立法理念与社会发展同步，使法律条文与百姓期盼同频，是一场新时代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权利宝典

翻开民法典这部皇皇巨典，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共7编1260条，总字数超过10万字。

民法典以“人”为基础，以“民”为中心，以“权利”为支柱，每一个条款都闪耀着“人民至上”的光芒，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权利宝典。从摇篮到坟墓，我们人生旅程的每一步，都与这部法典息息相关。

从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精神的制度设计，到保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建立诚信利益导向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其中，以“中国式”立法表达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

治理高空抛物坠物，守护好我们“头顶上的安全”；完善相关制度，解

决小区业主难题；增设居住权，让弱者有所居；对乘客霸座、强抢方向盘等恶劣行为作出专门规定，为文明乘车秩序作出法律引导……针对百姓热切关注的社会痛点难点问题，民法典积极作出回应，更好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确立平等保护物权的基本原则，助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要求，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禁止高利放贷，维护金融安全秩序……民法典所确立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将激发未来经济发展的无限活力。

把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明确保护个人信息、数据和虚拟财产，对基因编辑等医学和科研活动加以规范；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为电子交易“立规矩”；细化网络侵权责任规定，宣告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民法典积极回应新技术带来的实践问题，创设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的民法制度规范，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品格。

民法典还进一步限定了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范围和行为界限，为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推进“放管服”改革等提供法治支撑。

大到产权制度，小到婚姻家庭，我们一生各阶段的权利，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作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民法典通过一个个法律条款、一项项制度创新，把对人民权利的保护贯穿于“生前”到“身后”的分分秒秒，涵盖了民事活动的方方面面，彰显了民法典的真正本色。

让民法典的每个条款都落地生根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民法典的编纂出台只是

序曲，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的每个条款都能落地生根、发挥最大效用，真正提升人民美好生活的幸福指数，才是“终极目标”。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各环节环环相扣。

实践中，已经有了一批适用民法典的案例：保护“头顶上的安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高空抛物致人损害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打羽毛球被击伤右眼索赔诉讼请求；保护生态环境，江西省浮梁县检察院对某化工公司污染环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广州互联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了首件侵害人格权禁令申请……

民法典是与百姓“距离最近”的法律，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这些民事案例的审理又成为了民法典宣讲的实践课堂，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妥善处理好民法典与此前颁行的民事单行法、司法解释的关系，是保障

民法典实施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有关部门已经迈出步伐。

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20年下半年起开展了民法典涉及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目前专项清理工作已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实施民法典新制定了7件司法解释。为了让民法典入脑入心，从走进田间地头宣传民法典，到开展云端线上学习，再到民法典主题宣传灯光秀……各地各部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从规范普法到精准普法，让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

实施好民法典，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对于国家机关而言，推进民法典实施，要有“底线”意识，法定义务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得为，需依法行使公权力。对于个人而言，则要以民法典为遵循，明法于心，守法于行，将民法典所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刻在内心深处，外化为自觉行动。

实施好民法典，将纸面上的法典转化为现实中活的法典，让法典精神真正扎根中国土壤，使民法典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地生根，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短评

使民法典成为一种真诚信仰

民法典的每一页都是为你我而书。这部充满烟火气息的法典，来源于人民群众这片最深厚的“土壤”，每个条款都闪耀着以人为本的熠熠光辉。

民法典既是保障经济社会繁荣稳定的基石，又是保护个人利益的屏障，为增进百姓福祉绘就了美好蓝图。编纂出台民法典只是起点，按照民法典诞生充分尊重民意的逻辑，要

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真正落地生根、惠之于民，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只有使民法典成为一种真诚信仰，让全体社会成员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才能让民法典真正成为百姓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让民法典绘就的美好蓝图成为现实。

紧急立法 全面禁“野”

文 / 本刊记者 舒颖

回望2020,全球抗疫,刻骨铭心。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这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国率先报告、率先出征,全面打响了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2020年2月3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

依法战“疫”,科学立法是前提。

仅仅21天后,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据悉,《决定》出台后,微博话题“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表决通过”引发广泛讨论。“对野味说不”“管住嘴”“伤害野生动物就是伤害我们自己,见到吃野生动物的要举报”“不吃野味,从我做起”……不少网民纷纷表达了对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支持,并表示将用实际行动拒绝野味。

“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在野生动物的保护,禁食的法律规范限于



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没有合法来源、未经检疫合格的其他保护类野生动物。对“三有”类野生动物(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非保护类陆生野生动物是否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是一个制度短板和漏洞。”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值得一提的是,在作出两个“全面禁止”的同时,《决定》还明确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的规定;因科研、药

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可以说,《决定》既贯彻体现了全面、从严禁食野生动物的精神,又从实际出发,不至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业规范发展带来大的影响。

“这是从源头防控疫情的重大制度突破,也为抗疫立法树立了最初的样板。”有媒体如此评价。

各级人大常委会迅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决定》在当地的贯彻落实。天津、福建、湖北、浙江、青海、甘肃等省级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广东、湖南、山西、北京等地制定或修改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同时,全国各地在执法、司法层面持续发力,让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无处遁形。★

导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举国抗疫成为2020年的鲜明底色。坚持以法治方式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公共卫生立法成为贯穿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的主线之一。

公共卫生立法： 打造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法治疫苗”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继作出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后，2020年4月，一套系统完备的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拉开全年立法修法的序幕。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初心使命，全国人大常委会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钉钉子”的精神和驰而不息抓落实的工作作风，紧锣密鼓进行立法修法，为举国抗疫提供法制利器，为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打造“法治疫苗”。

一年来，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步伐稳、成色足、实效好，公共卫生法律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一幅公共卫生法治图景已徐徐展开：

针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密集召开常委会会议，有条不紊审议通过生物安全法、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审议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启动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工作……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生物安全法等5部法律，审议2部法律修订草案。到2021年底，将完成立法修法计划第一阶段17部法律的制定修改。

公共卫生领域立法是2020年立法工作中当仁不让的重头戏。纵观我国公共卫生领域30余部法律，将于2020年至2021年进行制定和修改的就有17部。涉及面广、复杂性高、立法修法步伐交织错综、法律间衔接精密，既是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的鲜明特点，也是完

善好这一法律系统的关键所在。

对此，坚持“系统观念”正是制胜法宝。全国人大常委会着眼长远，区分轻重主次，以系统、整体、协同的方式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以各领域不断完善的联动与集成实现全面系统的改革和改进，力求打好“法律和制度地基”，实现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升级换代与制度体系改革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特别是从疫情防控、生物安全、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多个方面，分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比如，生物安全法从生物安全的角度加强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侧重从源头斩断疫情来源，防控公共卫生风险等。

此次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还创新采用成立工作专班的方式，建立立法修法协调机制，探索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旨在最大程度形成立法工作合力。

有评论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抓住立法契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成为2020年立法舞台的“主角”之一，凸显了对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立法坚守，彰显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定决心。

审议通过：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开创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门领域立法工作情况之先河，明确公共卫生法制建设时间表、路线图，标志着公共卫生法制的整体重构、全面升级正式进入了快车道。

报告的最亮点内容是提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并明确相配套组织和工作方式。

报告明确了全面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的三个阶段及任务，包括拟在2020—2021年制定修改的17部法律、拟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其他需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共涉及30余部法律，覆盖疫情防控、生物安全、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涉及法律范围之广、推进力度之大、实效之强可谓史无前例。

出台：生物安全法

公共卫生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中，首个新制定法律——生物安全法历经三次审议，于2020年10月17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生物安全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各类生物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手段建章立制。包括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等10个章节。构建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

填补生物安全领域基础性、系统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空白。

在公共卫生的语境下，生物安全法着重从生物安全角度补齐短板。包括设专章规定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的具体防控措施，如增加监测预警制度、完善疫情报告制度等；将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作为立法宗旨；明确维护生物安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2020年，动物防疫法大修稳步推进。经4月26日第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和8月8日第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提请2021年1月20日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动物疫病与人的传染病密切相关。此次动物防疫法大修力图构建完备的法律篱笆，剑斩动物疫病向人的传播，从源头上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此次修法突出的是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动物防疫法律体系，其中一项项极具针对性的亮点引人关注。比如，动物防疫方针由原来“预防为主”调整为“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制度方面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新增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和兽医管理两章内容，完善人畜共患病防控、野生动物检疫、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

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工作于2020年2月上旬部署启动。10月13日，备受关注的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有研究表明，当今人类新发传染病中，78%与野生动物有关或来源于野生动物。”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既是维护生态安全，也是保护人类自己，这已成为社会广泛共识。

立足从源头上阻断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修订草案开宗明义，将“防范公共

卫生风险”写入立法目的。草案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进行到底，禁止违法食用野生动物，要求养成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扩大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加强对“三有”野生动物全链条管理；进一步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规定，加大对涉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诸多规定力求将可能因野生动物引发的公共

卫生风险扼杀在摇篮里。

……

此外，“加强公共卫生法治建设”已成为一种流行的“法治基因”被植入刑法修正案（十一）、民法典等，成为一道别具特色的法治风景线。进入2021年，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主线将继续延展，直至孕育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卫生法律体系。✘

短评

坚持“系统观念” 构建中国特色公共卫生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系统性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0年11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坚持系统观念”作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五项原则之一。这是我们党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出的重大理论概括，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观点和方法论。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事实上，坚持系统观念，不仅是谋划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则，也是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原则。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这为人大立法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在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

告中，栗战书委员长指出，要“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在第十九次常委会会议闭幕会上，栗战书委员长进一步指出，“立法工作要着眼于发挥制度整体功效，立足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可见，“系统性”已成为全国人大立法在新时代应有的品格。特别是当前进入新发展阶段，通过领域性系统化立法完善制度体系，进而提升领域性治理效能更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经之路。

着眼于完善我国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零敲碎打调整或碎片化修补某一部法律都不足以全面提高公共卫生治理水平。只有坚持系统观念，通过法制化方式深入推进法律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形成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体系，才能切实加强和完善治理体系与治理效能。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新发展阶段新要求开展领域性立法，提升立法与制度整体功效的重大实践。在系统观念引领下，我国将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法律系统，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卫生法律体系。

为香港繁荣稳定提供法治支撑

文 / 本刊记者 舒颖



2020年7月1日上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金紫荆广场举行升旗仪式，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3周年。图为升旗仪式现场设置的一块宣传“国家安全法”的巨型海报。摄影/中新社记者 张炜

据新华社报道，香港警方2021年1月6日介绍，当日早晨警方采取行动，拘捕53人。他们分别涉嫌组织策划、参与所谓“初选”，涉嫌违反香港国安法有关“颠覆国家政权罪”。

香港国安法，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制定的重要法律。

“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2020年5月2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决定(草案)》的说明时说：“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的活动；公然侮辱、污损国旗国徽，煽动港人反中反共、围

攻中央驻港机构、歧视和排挤内地在港人员；蓄意破坏香港社会秩序，暴力对抗警方执法，毁损公共设施和财物，瘫痪政府管治和立法会运作。”

2020年5月28日下午，《决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高票通过。其中，第6条明确规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

一个多月后，2020年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并按香港基本法第18条规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同日起在香港实施。

可以说，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实施，迈出了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关键一步。这也是继香港基本法后，中央为香港专门制定的第二部重要法律。

香港国安法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

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

一法安香江。据新华社报道，2020年10月2日，香港国安法实施已近百天，一对夫妇携孩子到崇光百货选购玩具。他们告诉记者，旷日持久的“修例风波”让人痛苦不堪，他们一度非常担心乱港分子继续非法游行集会或打砸烧，让香港永无宁日。不过，随着香港国安法实施以及警方严正执法，他们担心的混乱没有再出现，平静安宁的日常生活重新回归，“现在外出，心里很安定了”。

除了香港国安法，2020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法审议国务院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请求提出的有关议案，表决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的决定，从宪制层面及时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因疫情推迟第七届立法会选举而产生的立法机关空缺问题，为确保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和社会秩序正常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2020年1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为规范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提供坚实法律基础。

“法者，治之端也。”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系列关于香港的立法举措，不仅为保障香港的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全新的法治支撑，更是维护国家安全、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行稳致远的重大举措。✘

让国旗国徽永远闪耀在高光时刻

文 / 本刊记者 彭东昱



2021年1月1日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摄影 / 新华社记者 任超

“没等天亮，我身穿整洁的衣服早早地来到了国旗下，静静地等待那一庄严而神圣的时刻到来。当旭日缓缓地从东方升起，鲜红的五星红旗伴随着嘹亮的国歌冉冉升起，我凝望着你。这一刻，我的手在抖动，我的心跳在加速，我的血液如洪水般涌动，我的眼睛在闪光，激发着我身体每个部位……我感到做一名中国人是多么自豪骄傲。”

这是一名小學生的国旗下感想，澎湃的激情直抒胸臆，说出了中华儿女的拳拳之心。

国旗、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着国家的权威与尊严，是国家制度的重要内容，也凝聚了中华儿女对党对国家民族的崇高敬意和深厚情感。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国徽法的决定，这是两部法律自2009年修改

以来的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1日，新修改的国旗法、国徽法正式施行。

国旗、国徽的使用更加广泛和规范

新修改的国旗法、国徽法对国旗、国徽的尺度，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场所，作出了明确规定。比如，规定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同时明确国旗、旗杆的尺度比例应当适当，并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适应。增加国徽图案的使用情形，规定：有关国家机构网站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使用国徽图案；标示国界线的界桩、界碑和标示领海基点方位的标志碑，以及其他用于显示国家主权的标志物可以使用国徽图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可以使用国徽图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执法证件，国家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证书、权利证书，居民

身份证、护照等可以使用国徽图案；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的徽章可以将国徽图案作为核心图案。

新修改的国旗法还完善了升挂国旗的礼仪和使用规范。规定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规定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

让爱国之情更好地表达

国旗、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最好教材。实践中，人民群众把使用国旗、国徽图案作为表达爱国情感的重要方式。比如，在重要节日、场合悬挂或者手持国旗，或者把国旗图案贴在脸上、身上，营造喜庆气氛，表达爱国情感。新修改的国旗法、国徽法对爱国情感的正确表达给予鼓励和支持。

新修改的国旗法规定，在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升挂国旗。国徽法明确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徽章，表达爱国情感。

新修改的国旗法、国徽法还增加了国旗、国徽教育的相关内容。规定国旗、国徽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国旗、国徽知识，引导公民和组织正确使用国旗、国徽及其图案。☑

向“国之脊梁”献上最高敬意

文 / 本刊记者 彭东昱



图/新华社记者 卢哲 胥晓璇 编制

2020年8月1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授予钟南山“共和国勋章”，授予张伯礼、张定宇、陈薇（女）“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涌现出一大批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钟南山、张伯礼、张定宇、陈薇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他们是真正的英雄，当之无愧的国之脊梁。

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在这场同严重疫情的殊死较量中，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铸就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伟大抗疫精神，同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特质禀赋和文化基因一脉相承，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的传承和发展，是中国精神的生动诠释，丰富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

涵。正是有了这种齐心筑起的精神高度，中华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

用国家最高荣誉表彰“抗疫功勋”，不仅是对其个人光辉事迹的褒奖，更是对全社会弘扬为国为民担当精神的再次召唤。84岁的钟南山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甘当“逆行者”，他敢医敢言，提出存在“人传人”现象，强调严格防控，带领撰写新冠肺炎诊疗方案，在疫情防控、重症救治、科研攻关等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张伯礼主持研究制订中西医结合救治方案，指导中医药全过程介入新冠肺炎救治，取得显著成效；张定宇身为渐冻症患者，带领金银潭医院干部职工共救治2800余名新冠肺炎患者，为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作出重大贡献；陈薇奔赴武汉执行科研攻关和防控指导任务，在基础研究、疫苗、防护药物研发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他们在最紧要的关头、最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临危受命，对伟大的抗疫精神作出了最生动的诠释。在他们的身后，更有千千万万的广大医务工作者、疾控工作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科技工作

者、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应急救援人员、新闻工作者、企事业单位职工、工程建设者、下沉干部、志愿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在舍身为国，拼搏奉献。

每一场战役，都如同烈火可以锻造真金。抗疫斗争让更多人看到了新时代中华儿女勇于担当、敢拼能打、无所畏惧的精神风貌，锻造了以实际行动弘扬爱国之情的拳拳之心。作为抗击疫情的优秀代表，“钟南山”们的事迹将永远铭刻在共和国的史册上，他们所展现的不怕牺牲、英勇奋斗的伟大精神和崇高境界，定将被永远弘扬和传承。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对英雄模范的表彰，以最高规格褒奖英雄模范。2016年1月1日，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正式施行。2017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进一步对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评选颁授作出细化规定。目前，共和国勋章获得者有于敏、申纪兰、孙家栋、李延年、张富清、袁隆平、黄旭华、屠呦呦、钟南山。

只有崇敬英雄、善待英雄，才能营造出英雄辈出的良好环境。✘

选举法修改：为有效实现基层民主提供法治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2021年，每五年一次的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拉开帷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0月17日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将直接对这次换届选举产生影响。

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选举法是保障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产生各级人大代表的重要法律。代表名额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此次法律修改的重点是增加规定，加强党对选举工作全面领导，并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其中，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20名，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5名。这是选举法自1979年制定以来的第七次修改。

为什么要对选举法作出修改？这与十多年来我国代表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息息相关。

据统计，自1997年以来，虽然我国多数地方的人大代表名额没有变化，但我国五级人大代表总数却呈逐届减少的趋势。

其中，乡镇人大代表数量由1997年的242.34万名减少至2017年的188.15万名，减少了54.19万名，降幅为22.4%。乡镇人大代表数量减少是五级人大代表总数逐届减少的主要原因，而撤乡并镇和乡镇改设街道则是乡镇人大代表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县乡人大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约占我国五级人大代表总数的95%，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乡镇人大代表数量的大幅减少，给基层人大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问题。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人大代表数量下降，与我国人口数量增长的现实，以及经济社会各领域不断发展完善的形势是不相适应的。为解决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量减少的问题，新修改的选举法从两头发力，一是适当增加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撤乡并镇后乡镇人大代表数量的减少；二是适当增加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在分配这些增加的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时，重点向由乡镇改设的街道倾斜，进一步优化县级人大代表结构。

具体而言，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和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基数，将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20名，即由修改前的选举法规定的120名提高至140名；将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5名，即由原来规定的40名提高至45名。

根据上述修改方案测算，仅增加代表名额基数一项，以目前的县乡行政区划数，全国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与2017年上一轮换届选举完成时相比，预计将增加约5.7万名，乡镇人大代表预计将增加约15万名。同时，考虑到法律修改后

各地方需要根据人口数量变化情况重新确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县乡人大代表名额还会在此基础上有所增加。

此外，为深刻汲取湖南衡阳、辽宁贿选案的经验教训，并与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衔接，新修改的选举法对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对于此次修法的重大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指出，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有利于更好反映人民意愿、代表人民意志，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有利于加强地方人大建设，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评论指出，选举法修改将彻底扭转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逐届减少的趋势。这一重大改革，为中国民主政治的良好运行奠定了更为扎实的基础。

新一轮的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即将启动。对于新修改选举法的落地成效，我们充满期待。✘

“一法一规则”修正： 筑牢“全过程民主”的法律基石

文 / 本刊记者 刘文学



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在现行全国人大组织法中增加规定，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马瑞燕代表供图）

2020年8月8日，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初审亮相。

1982年12月通过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1989年4月通过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一法一规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一法一规则”携手修正必将进一步筑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的法律基石。

强化代表主体地位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

为强化代表主体地位，两个修正草案分别从组织制度和工作程序层面增加、完善多项相关规定。如，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初审稿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

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二审稿增加规定：代表应当“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玉良指出，组织法修正草案突出了代表工作的重要性，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尊重代表、服务代表的要求落到了实处。

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程序

3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丰富实践，积累了不少经验成果，这些经验成果需要在本次修正中予以体现。如，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初审稿根据实践做法对委员长会议的职权和程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将其职权增加了两项：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交付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等。

为体现宪法修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此次修正对涉及的相关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程序也进行了修改。如，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初审稿将现行法律第21条改为第23

条，在有权提出议案的主体中增加了国家监察委员会。

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这些修改都是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举措。

理顺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关系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2章‘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与立法法第2章第2节关于全国人大立法程序的规定共有7条相同或者类似，其中，还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室相关负责人介绍。

其实，这种规定重复及不一致的情况，在“一法一规则”之间，及它们与代表法、预算法等其他相关法律之间也存在。因此，处理好两法之间及其与选举法、立法法等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做好衔接，避免简单重复，成了此次修正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

“一法一规则”修正草案对这种规定简单重复及不一致情况进行了与时俱进的修改完善。如，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规定，在全国人代会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相较本法现行规定，质询对象增加了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较代表法规定，质询对象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待代表法修改完善后，两者规定的质询对象将保持完全一致。☑

立法向食品浪费行为亮剑！

文 / 本刊记者 赵祯祺

“一饱之需，何必八珍九鼎？”如何解决好食品浪费的大问题？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短短4个月后，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亮相。这部法律草案不同以往的“大块头”立法，不分章节，仅有32条，但每一条都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说透，且言简意赅，做到了“条条管用”“条条不可或缺”，让人眼前一亮。

当前，我国粮食损失浪费主要体现在生产、存储、运输、加工环节和消费环节。在消费环节，仅城市餐饮每年浪费食物大致在340亿到360亿斤，数量之大令人触目惊心！为此，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对食品 and 食品浪费的定义、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同时，注重处理好与正在起草的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有关法律的关系。

草案首先界定了“食品”和“食品浪费”概念。本法所称食品，是指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

草案用多个条款压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反食品浪费主体责任。比如，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反

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重点明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有关反食品浪费工作职责。

商业餐饮是食品浪费发生的一个重要领域。对此，草案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要求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可以通过在菜单上标注食品分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内容，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如果餐饮服务提供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并拒不改正的，将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除上述规定外，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还围绕单位食堂、学校、餐饮外卖平台、食品经营者、家庭个人等各类主体作出明确规定，坚决纠治各种肆意浪费行为。

一个人吃下十几碗面条、十个汉堡或者喝下一桶奶茶……近年来，“大胃王”式吃播在社交媒体上走红。实际上，很多吃播视频是通过剪辑制作出来的，有的博主甚至将食物吃完后再




安徽淮师范大学多举措开展“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光盘行动我最美”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图/中新社发 周方玲摄

吐出来，不仅造成了严重的食物浪费，还向公众传递了错误的饮食观。

在不久的将来，“大胃王”式吃播也会得到彻底整治。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作出禁止性规定，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风气的形成是一场持久战。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首次亮相，为打赢这场战役迈出了重要一步。还要以此次立法为契机，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让我国粮食安全更有保障，让勤俭节约蔚然成风。

据悉，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已经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信在凝聚各方共识后，草案将日臻完善，成为引领“新食尚”的行为准则。反食品浪费法值得期待！

长江保护法：开流域专门立法先河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白鹤在位于鄱阳湖湖区的江西南昌五星白鹤保护小区的湿地中栖息觅食。摄影 / 新华社记者 万象

2021年1月1日，上海浦东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成功打掉一个“全链条”非法捕捞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获非法捕捞鱼获550公斤。1月1日正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日，这是长江流域“史上最长禁渔期”。

长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恢复长江母亲河生机活力的重要举措。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长江保护法。法律第53条明确，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将“禁渔”写进法律，传递出国家推进长江生态修复的决心。

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性法律，长江保护法的诸多亮点与创制受到社会

各界广泛好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锐称，该法“为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也为今后的流域专门立法开创先河、打造样板”。


长江绵延6000多公里，流经十多个省区市，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板块。曾经，各地的长江治理存在“分而治之”“你方治罢我登场”的情况。九龙治水，水终不得治。建立协调机制、坚持流域治理“全国上下一盘棋”是解决问题的必由之路。

长江保护法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同时，法律明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这一系列规定“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建立长

江流域统筹协调机制下的分部门管理体制，以协调机制统筹和解决各省市之间的横向关系和矛盾”，被业内人士视为一大“创制之举”。

治水必先治污，“长江万里清”的最大威胁在于流域内的非法排污、非法倾倒、面源污染等。为解决上述问题，守护一江碧水，长江保护法设置“水污染防治”专章，作了一系列针对性规定。针对一些情况特殊，比如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情形，长江保护法要求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针对长江流域江河、湖泊的排污口，长江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的报批程序。针对非法倾倒问题，长江保护法明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此外，长江保护法还倡导长江流域农业生产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长江保护法为长江流域的保护确立了大框架，但要做到更综合、更立体的保护，多层级的地方性立法不可或缺。长江保护法中多处要求地方根据具体情况划定标准、制定方案，体现出对地方立法鼓励和支持的鲜明态度。其出台必将引领长江流域各地因地制宜立法修法的“浪潮”，让各地长江保护既各有特色，又“万变不离其宗”。

长江保护法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让我们共同期待它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带来澎湃动能！

固废法修订：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引领生活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2020年12月1日，工作人员在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康园小区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当日，《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摄影 / 新华社记者 曹力

2020年是全民向固体废物污染“宣战”的一年。从生活垃圾分类到最严“限塑”，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改变。截至2020年12月12日，46个重点城市已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上海、浙江等地还发布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相关方案，要求逐步限制甚至禁止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熟练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上街购物自备购物袋或者选购可降解购物袋等，正在成为许多市民的生活常态。

这一系列政策背后的推动力来自2020年4月29日通过的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此次修改固废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曹建明副委员长指出，此次修改固废法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深入总结近年来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立法、执法、司法经验，直面固废领域国家治理中的漏项和短板，特别是针对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制品处置等一系列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职责、防治措施、法律责任，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是推进绿色低碳生活的重要一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在此背景下，固废法不仅将“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

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写入总则，还专设一章对“生活垃圾”加以规范。

固废法将生活垃圾分类适用的群体明确为“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传递出全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信号。同时，该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中国是全球塑料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塑料污染治理已经成为全国性难题。对此，固废法增加规定：一是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二是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按照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三是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此外，固废法还对旅游、住宿等行业按照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以及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处罚等作了规定。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修订固废法，其意义不仅在于新增一系列规定，还在于真正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法律的9章126条之中，在于通过严密的规定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方式进一步引领人们的生活。✘

筑牢生物安全法律屏障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2020年4月13日，宁夏疾控中心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在传递窗等待病原微生物样本。
摄影 / 中新社记者 杨迪

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生物安全问题的重要性益发凸显，生物安全法的立法进程也备受关注。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这部法律将自2021年4月15日即中国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起施行。

生物安全法共计10章88条，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介绍，生物安全法是生物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统领性法律，其颁布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利于维

护国家安全，有利于提升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有利于完善生物安全法律体系。

科学界定生物安全的内涵要求。生物安全法明确，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明确生物安全的重要地位和原则。生物安全法规定，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

生物安全法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规定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其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

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制度。生物安全法规定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调查评估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名录和清单制度、标准制度、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应急制度、调查溯源制度、国家准入制度和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等11项基本制度，全链条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

健全各类具体风险防范和应对制度。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利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生物安全法分设专章作出针对性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物安全不仅影响个体生命安全，更关乎国家公共安全，关乎人类安全。生物安全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机制，填补我国生物安全领域的法律空白，对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意义重大。★

出口管制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文 / 本刊记者 孟 伟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历经3次审议、2次征求意见，2020年10月17日，出口管制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是国际通行做法。

出口管制法包括5章49条，从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这将促

进和保障我国出口管制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法律第3条规定，出口管制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际和平，统筹安全和发展，完善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务。同时，法律回应相关诉求，在临时管制、管控名单等相关制度和规则中，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属性和功能。

此外，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处理好严格管制与简政便民的关系，法律吸纳有关意见，规定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其出口有关管制物项给予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

数据安全立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文 / 本刊记者 孟 伟



2020年10月19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通信科技企业的员工在调试人脸识别智能核验终端。摄影/新华社记者 宋为伟

近年来，大数据杀熟、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等事件时有发生，信息安全成为人们热议话题。为保障数据安全，促

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2020年6月28日，数据安全法草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数据安全法草案。

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2020年6月28日，数据安全法草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

草案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确立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各项基本制度，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应对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在维护数据安全与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方面，草案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定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提升数据安全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介绍，2021年常委会会议将继续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争取早日出台。✘

刑法修正案(十一): 回应人民关切 呵护和谐生活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高空抛物入刑案,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图/新华社发

2020年下半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公众期待的目光中闪亮登场。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2020年12月,刑法修正案(十一)高票通过。

近年来,公共领域、民生领域事件频发,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高空抛物致人伤亡、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金融市场乱象等见诸报端,挑战着公众的道德底线和安全底线。

“一个更加和谐的社会”无疑是每个人最大的希冀。

纵观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48个条文,高度集中于公共、民生领域的基本安全、重大安全议题,切实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可以说是此次刑法修改的最大特点;加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现实生活中的呼声和

要求,呵护和谐社会和谐生活,是修正案的目的宗旨;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公共卫生等领域具体问题作出回应,则构成修正案的抹抹高光。

比如,将最低刑责年龄由14岁下调至12岁,但规定严格适用于“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且“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特定情形,并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特别程序严格约束。破解了过去低龄恶性犯罪处罚轻微、普遍适用刑罚又脱离社会现实的困境。

比如,植入“法治抗疫基因”,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将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三有野生动物”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等。

比如,将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等行为入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和“出行安全”。

……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宁指出的,“总体看,现行刑法适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和预防、惩治犯罪的需要。同时,也需要根据新任务、新要求、新情况对刑法作出局部调整”。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修正案剑指引爆舆论、挑战底线、危及社会稳定的焦点问题,及时有力定分止争,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决捍卫,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深切呵护。

一路走来,修正案每一步都受到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紧紧牵动着每个人的心。2020年7月至8月,10月至11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和草案二次审议稿分别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分别有65080人提出137544条意见,2530人提出8491条意见。两组数据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修正案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以及在民意的巨大推动力下,从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吸收良策,到不断凝聚共识、逐渐修改完善并获通过的法治孕育历程。

在我国刑法40多年的成长历程中,修正案(十一)的出台再次提供与时俱进新动能,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添砖加瓦。☑

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骚扰电话、恐吓信息、诱导借款、“软暴力”催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民宋某苦于无力还贷，深陷信息网络黑恶势力——“套路贷”的漩涡。不堪其扰，宋某产生了轻生的念头。案发后，七台河市公安局对“套路贷”团伙开展了全链条打击，成功抓获数十名犯罪嫌疑人。

黑恶势力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社会毒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一场扫黑风暴以雷霆之势席卷全国，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据显示，2020年1至11月，全

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96万起。

然而，我国现有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虽总体上具备一定规模，但仍比较分散、未成体系，部分文件效力位阶低，防范、治理和保障等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缺乏。因此，有必要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一部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0年12月，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首次亮相。草案规定了有组织

犯罪概念，将有组织犯罪限定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黑社会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草案还将恶势力组织上升为法律概念，规定了信息网络有组织犯罪的认定标准等。

以善为国者，必先安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以法治利剑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营造天朗气清的社会环境，将持续推动国家长治久安。✘

为海上交通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2020年12月11日，烟台海事局联合烟台海警局等单位开展全辖区海陆空立体巡航执法，对烟台至大连航线等重要通航水域进行巡查，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图 / 中新社发 周洪洋摄

如何提高海上搜救能力？如何促进海上交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如何进一步保障船员权益？2020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

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旨在为护佑国家海安波宁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海上交通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海上运输、海洋资源开发等事业发展。做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对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推动我国海上贸易安全有序发展，适应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新形势，顺应航运发展国际化新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草案共10章121条。修订工作从事前制度防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应急处置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全方位落实安全管理要求，诸多亮点引人关注。

海上搜寻、海难救助是备受关注的焦点问题。草案专设“海上搜寻救助”一章，完善海上搜救机制。草案第64条明确“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此外，草案还规定建立海上搜救协调机制，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设立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建立定期演练和日常培训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工作，并对险情发生后遇险、救援、指挥各方的行为规范进行了规定，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姊妹篇”完成修订

文 / 本刊记者 赵祯祺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社区志愿者在为小朋友讲解绿色上网知识。图/视觉中国

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向前迈出了一大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继修订通过,将于2021年6月1日起一同施行。两部法律属姊妹篇: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重创造优良环境,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注重预防,采取教育、干预、矫治等多种措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因此,在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考虑两部法律的呼应与衔接,努力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保护网。

条文扩容近一倍,增设“网络保护”专章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原有的7章增至9章,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扩容近一倍,修改几乎涉及原法每一个条文。从家庭、学校再到政府、社会,新修订的法律增加完善了多项规定,尤其是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可谓一次全面升级,开启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新篇章。

围绕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新修订的法律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相关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从线上到线下的全方位保护。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

网络是把“双刃剑”。如何引导和规范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同时,还要做好与民法典、网络安全

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配合衔接,形成最大制度合力,唯此才能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重新界定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建立“专门矫治教育”制度

现实中,倘若有“严重不良行为”的“熊孩子”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和教育,就容易一错再错,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因此,及时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未成年人成长的底线要求大有必要。

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根据危害程度不同,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明确分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同时,分设专章规定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和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体现了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的理念。

在“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一章,有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性改进,就是将现行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收容教养措施改为专门矫治教育,建立专门矫治教育制度,把专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同时,2020年12月底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将“收容教养”措施纳入专门教育,两部法律均不再使用“收容教养”的概念。这意味着,“收容教养”退出历史舞台。

有立法专家称,这一制度设计主要有以下两点考虑:一是关爱保护,二是教育挽救。这是由未成年人的特殊地位和违法犯罪的原因所决定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应当立足于教育矫治,这也正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以法治力量振兴乡村

文 / 本刊记者 田宇



近年来,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把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同乡村振兴密切结合,大力发展沃柑产业。图为2021年1月5日,在武鸣区城厢镇一处沃柑产业园,工作人员通过网络直播推销沃柑。摄影/新华社记者 陆波岸

2020年11月23日,贵州省宣布最后9个深度贫困县退出贫困县序列,这不仅标志着贵州66个贫困县实现整体脱贫,也宣告了国务院扶贫办确定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至此,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完成。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摘帽后,如何通过立法促进乡村振兴?2020年6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出一系列规定,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半年后,12月22日,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介绍,起草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的着力点是,把党中央关于乡村

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要求和原则等,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得到落实,确保各地不松懈、不变调、不走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促进乡村振兴。同时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城乡关系方面的政策,通过立法确定下来。

草案共11章,包括总则、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草案在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组织建设五个章节中,依次写入“五大振兴”——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将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地方实践中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形式确定下来,明确相关政策措施,完善相关制度,保障乡村全

面振兴。

据悉,草案着重围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严格保护耕地、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改善乡村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和思想道德建设水平、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健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明确该法立法目的是“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突出党的领导、反对粮食浪费、强化农村建房管理、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内容更加丰富,制度设计更加科学,相关表述更加清晰。

从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描绘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振兴图景,到2020年如期实现“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我们在实现乡村振兴的道路上稳步前进。

农耕文明孕育了中华文明,延绵数千年至今。而今迈步从头越——站在历史的新起点,我们期待这部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律尽快出台,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焕发更加耀眼的光芒。☑

海南自贸港立法:构建自贸港制度“四梁八柱”

文 / 本刊记者 王 岭



2020年8月20日,海南省海口市文明东隧道正式通车。该隧道连接海口中心城区和海南自贸港海口江东新区,将有力推动自贸港建设。摄影/中新社记者 骆云飞

“自由贸易港”是一个重量级概念,被视为开放程度最高的自贸试验区。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支持海南大胆改革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为了助力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目光聚焦在海南这片改革热土,以法律形式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以法治方式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早在202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海南自贸区试点政策落地,为一系列突破现有法制的试点改革政策颁发了“通行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海南自贸港立法工作,栗战书委员长专门听取海南专题汇报并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决定成立由王晨副委员长担任组长的海南相关立法调研小组。

2020年12月22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分为8章,包括总则、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综合措施、附则。草案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草案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策部署法律化、制度化。特别是重点围绕贸易投资便利化这一中心任务,着眼于基本框架和关键制度,构建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法治保障的“四梁八柱”。草案在具体的制度

设计上参考国际先进成熟的自由贸易港建设经验,同时立足我国国情特别是海南实际,将体现中国特色和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按照党中央要求“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给予充分法律授权”的精神,授予海南更大的立法权限,由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记者在近日举办的海南“十三五”建设发展辉煌成绩系列首场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正在扎实推进。除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自贸港法立法工作外,在地方立法方面,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反走私暂行条例、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等10件法规,修改红树林保护规定等4项法规,正在加快研究出台海南自贸港公平竞争条例、破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就在2020年12月31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海南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全国第四个设立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省份。

而这一改革措施的背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的大力支持。2020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草案说明时表示,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对于提升海南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大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影响力,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两部“重磅”税法出台：“税收法定”再提速

文 / 本刊记者 王 岭



2020年8月13日，在江苏省海安市政务中心办税大厅内，税务人员为咨询契税法的老市民答疑。图/中新社发 翟慧勇摄

202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部法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2015年3月15日，修改后的立法法明确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

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从2016年起至2020年8月，共制定8部税收法律，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1个实现了税收法定。

随着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契税法的出台，我国税收立法进程在循序渐进的基础上再提速。

与城建税暂行条例相比，城建税

法取消了专项用途规定。

城建税开征之初，主要是为了加强城市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城建税暂行条例对此作了规定，并明确城建税专项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以及乡镇的维护建设。

“随着预算制度的不断改革，自2016年起城建税收入已由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不再指定专项用途。同时，考虑税收分配和使用属于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问题，一般不在税法中规定，因此，城建税法不再规定城建税专项用途。”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

同时，城建税法增加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涉及城建税的相关规定。

为避免增加留抵退税企业的负担，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城建税法将现行规定上升为法律，明确从城建税

的计税依据中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对于老百姓来说，买房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契税法通过后，有公众表示：“根据契税法规定，契税率率为3%至5%。基于目前1%、1.5%的实际税率，未来买房成本是不是更高了？”

实际上，我国施行的契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契税率率为3%—5%。也就是说，此次法定税率并没有调整。“契税上调”的说法系误读。而公众指出的1%、1.5%税率，属于财税部门2016年规定的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目前上述政策依然在实行。

此次制定城建税法和契税法，都是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定条例上升为法律。

“契税法基本延续了契税暂行条例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同时还增加了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王建凡介绍，为体现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契税法增加了对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等规定。

此外，契税法按照税制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有效的契税免征政策予以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契税法还十分注重保护纳税人权益，规定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专利法修改：为自主创新赋能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2020年11月11日，观众在辽宁省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专题展示区观看“十三五”中国知识产权成就展。图 / 中新社发 刘德斌摄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很好的转化和运用，还处于“沉睡”阶段。为提高专利转化效率，本次专利法修改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规定了开

新修改的专利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这是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正，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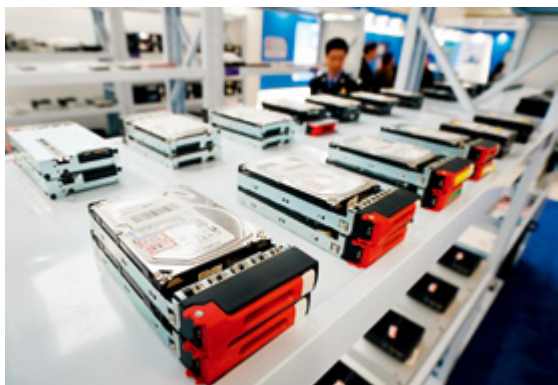
唤醒“沉睡”专利是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目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专利在申请授权后没有得到

开放许可声明及其生效的程序要件、被许可人获得开放许可的程序和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争议解决路径，以期通过政府公共服务解决专利技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此外，为解决长久以来专利维权存在的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本次专利法修改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即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到5倍内确定赔偿数额。与此同时，提高了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下限提高至3万元。✘

著作权法修改：促进文化繁荣

文 / 本刊记者 侯朝宣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图为电影侵权盗版案告破后，查获“幽灵一号”放映服务器。摄影 / 新华社记者 李 响

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新修改的

为”“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

著作权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权法规定了我国著作权保护领域的基本制度，于1991年施行，共经过2001年、2010年、2020年三次修改。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

成部分，通过修法对其进行更加全面的保护，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为了适应新技术高速发展和应用对著作权立法提出的新要求，解决现行著作权法部分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无法适应新形势等问题，新修改的著作权法根据实践发展需要修改有关概念表述和新增有关制度措施，同时加大著作权执法力度和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与其他法律的衔接。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实施后，将为新时代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供更加健康的发展环境，更好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档案法修订：助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 / 本刊记者 侯朝宣



2021年1月18日，“建党百年 初心如磐——长三角红色档案珍品展”在上海市档案馆外滩馆揭幕。摄影 / 新华社记者 刘颖

2020年6月20日，档案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通过，自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档案法修订立足实际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明确电子档案法律效力，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充分发挥档案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基础性作用。

档案全面记录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这次修订档案法，调整幅度较大，是一次全面完善和升级。修订

后的档案法新增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两个专章，从原来的6章27条扩展到8章53条。

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项基础性、支撑性工作。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快速发展，档案和档案工作的价值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领域迫切需要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获得档案工作支持，社会各界查阅利用档案的需求也持续增长，这些都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期待新修订档案法的实施为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专门立法捍卫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图为山西太原一高考考点，考务人员核验考生身份。摄影 / 中新社记者 张云

不久前，大学生小陈使用某App时发现，该App滥用其地理位置，并推送个性化广告。尽管小陈已经明确说“不”，拒

绝提供位置信息，但是系统“违背”她的意志，推送的广告依然“精准”定位了她。

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9亿，互联网网站超过400万个、应用程序数量超过300万个。每时每刻，我们都被信息“包围”。然而，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因商业利益等原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等问题十分突出。社会各方面广泛呼

吁出台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0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审。草案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等。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认为：“信息的核心环节就是告知。草案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十分必要，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的核心点。”✘

行政处罚法修订： 巩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成果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2020年8月，北京警方推动全链条打击机动车“炸街”等专项行动，并作出全市第一起针对非法改装机动车企业的行政处罚。摄影/中新社记者 任海霞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现行行政处罚法于1996年通过，并于2009年、2017年先后作了个别条文的修改。该法颁布实施以来，对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依法惩处各类行政违法行为，推动解决乱处罚问题，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宝贵经验。然而，执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处罚制度，解决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有必要修改行政处罚法。

2020年6月，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审”，这是行政处罚法自1996

年颁布实施以来迎来的首次大修。经历10月的“二审”，2021年1月底，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并有望通过。

此次修订，扩大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是一大亮点。现行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过严，地方保障法律法规实施手段受限，是行政处罚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之一。一些地方人大代表建议，扩大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以便更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为此，修订草案回应社会期待，作出相关规定。

适当扩大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是必要的，但是也不能忽视限制性约束要求，只有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的范围、完善程序，才能保证行政处

罚的设定和实施更加公平、公正。修订草案中增加了这方面的规定，并对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作出相应完善。

行政处罚对于基层治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没有上位法赋予的权限，基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往往“师出无名”。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发挥了重要作用。”郝明金副委员长指出，从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方面有必要赋予基层政府直接的行政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修订完善了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范围、程序和约束性要求，明确了行政处罚的程序和时限，体现了简政放权的要求和行政执法改革的方向。”高虎城委员在分组审议时表示。

根据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要求，为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修订草案根据实践需要，赋予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为满足基层执法需求，保障行政处罚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且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扩大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行政执法权“下沉”至基层，体现的正是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心，将有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2021年1月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案一审宣判。赖小民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身试法者终将沦为“试剑者”，这一份判决大快人心的同时，也引发了全社会的思考：巨贪巨腐，如何至此？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纵观我国披露的贪腐案例，多从违纪情况较轻的“吃拿卡要”开始，向动辄贪污上千万的“巨贪巨恶”发展，究其根本，还是未能防微杜渐、治病于小疾。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

政务处分法第4条明确，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这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鲜明导向。

政务处分法第11条规定了对公职

人员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第12条规定了在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情形。这有助于改变过去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有利于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但对于一些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政务处分法则坚持采取雷霆手段从重处理，在第13条、第14条分别明确了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和予以开除的情形。✘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项重要制度成果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2020年12月22日，监察官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这是继出台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

监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监察权的监察人员。2018年3月出台的监察法规定，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制定监察官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的重要一项，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加，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2020年，全国人大监司委赴北京、广东、重庆、湖北等8个省市区展开9次立法调研，征求对法律草案的

意见建议，让立法更具科学性。

草案主要分为9个部分，包括总则，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监察官的任免，监察官的管理，监察官的考核和奖励，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监察官的职业保障以及附则。

“草案立法目的明确、结构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监察官干部队伍建设的实践需要，将有力助推监察官制度走上法治化



2020年10月20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一行在京开展监察官法立法调研。（北京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供图）

轨道。”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制定监察官法正当其时、势在必行。✘

法治护航强军事业取得新发展

文 / 本刊记者 侯朝宣



武警新疆总队某机动支队特战一中队组织官兵进行搬运子弹箱体能训练。摄影/新华社记者 张文

2020年10月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国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再次审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国防法。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六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修订的国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防法是国家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是指导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随着世情、国情、军情发展变化，新修订的国防法将更好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

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实

际，调整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增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充实了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着眼新型安全领域活动和利益的防卫需要，明确了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根据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领导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充实完善了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着眼“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护；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充实了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政策制度。

新修订的国防法着眼新时代国防安全和发展要求，着眼人民军队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在第一章“总则”中新增指导思想，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于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反映和体现在各章具体条文中；充实完善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和治军方略等方面相关内容。

我国一直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这也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新修订的国防法充分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规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宣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这充分体现了我国爱好和平、反对战争的一贯主张。

军队是人民军队，国防是全民国防。新修订的国防法坚决贯彻“全民国防”思想，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新增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提高国防技能，以及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和公职人员参加国防教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抓紧工作，奋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新修订的国防法将有力保障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用法治护航强军事业取得新发展。✘

聚焦使命任务，为武警部队保驾护航

文 / 见习记者 李倩文 本刊记者 王博勋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二支队成功参与处置一起浦东机场货机燃烧事件。图 / 中新社发 韩玉祥摄

人民武装警察，“守护神”一样的存在。无论疫情面前、洪涝灾害、脱贫路

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

上，都有一抹果敢坚毅的“橄榄绿”。他们热血铸盾，以赤诚之心护佑人民安宁。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这部法律亮点频频，在总则中就明确规定，人民武装警察

集中统一领导，并明确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此外，确保地方政府提出的任务需求与武警部队兵力调动能够顺畅衔接也是此次修订的重点。

有评论称，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工作，聚焦使命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体现改革成果，紧密结合武警部队实际，围绕立法主旨，着力使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符合时代要求，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

夯实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法治基石

文 / 见习记者 宫宜希 本刊记者 王博勋



2020年11月29日，退役军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招聘会现场求职应聘。图 / 中新社发 刘环宇摄

随着国防军队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国防立法持续发力。2020年11月出台的退役军人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关

内容，充分体现了其保障法特色。针对备受关注的退役安置问题，法律规定不同时期、不同类别的退役军人分别以相应

于退役军人的专门法律，堪称国防立法中的历史性突破。

退役军人保障法确立了退役军人工作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涵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重要内

的方式妥善安置，力求提高安置质量，合理平衡各类权益，帮助退役军人完成“从军到民”的现实转变。同时，法律规定了退役军人“待遇与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的基本原则，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优先安置、优先保障有突出表现的军人，免去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安心从军、建功立业。

有评论称，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制定，坚持统筹协调，注重服务保障与教育管理、物质待遇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在完善现行政策基础上创新了制度设计，为开展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石，对确保退役军人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具有重要意义。✘

永远的高原雄鹰

——追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拉齐尼·巴依卡

文 / 本刊记者 于浩 孙梦爽 通讯员 侯春梅



拉齐尼·巴依卡开展巡边活动。(资料图片)

导读：“我生活在一个好时代，国家的政策好，我们的生活好。我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保证，一定会守好边境线，并且要一代一代守下去，让伟大祖国永远平安……”

斯人已逝，话音犹在。

中国共产党党员、全国人大代表拉齐尼·巴依卡铿锵的誓言回荡在帕米尔高原的群山之巅，化作翱翔的雄鹰守护在祖国边境线上。

过去的十七年，他踏冰卧雪把足迹印在祖国边陲的高原深谷上；过去的三年，他一笔一画把拳拳为民之心写为一件件代表建议。他用无怨无悔的坚守和付出，用青春和热血，诠释着对祖国的无限忠诚和对人民的满腔挚爱。

有这样一个人，夏忍风吹日晒，冬熬冰天雪地，为了一个崇高的使命，在帕米尔高原上洒尽青春年华。

有这样一个人，为了年幼的生命，在冰冷刺骨的湖水里反复托举，耗尽所有力气直至生命尽头。

听到他的故事，蓦然低头，潸泪落下。

他就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塔吉克族护边员拉齐尼·巴依卡。

见到他，已经是定格的黑白照片：明亮的眸子，浓黑的眉毛，头戴一顶塔吉克族特色毡帽，脸上露着憨厚的笑容。熟悉他的人都称，拉齐尼·巴依卡个子不高、衣着朴素、话很少却见肺腑。

拉齐尼·巴依卡曾反反复复地说：“是共产党让塔吉克牧民过上了好日子，我们要懂得感恩，为国护边，永远心向党。”

危难时刻显身手，他以生命最后的燃烧诠释共产党员的本色

2021年1月4日，下午1时55分左右。正在喀什大学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班的拉齐尼·巴依卡和木沙江·努尔墩经过学校人工湖时，突然听到一阵急促的求救声。

循着声音，拉齐尼·巴依卡急奔过去，只见一名儿童落入冰窟，孩子的母亲正哭喊求助。

来不及细想，拉齐尼·巴依卡一脚踏上冰面，直奔孩童。在伸手去拉孩子的时候，冰面突然坍塌，拉齐尼·巴依卡不慎跌入水中。

天空飘着大雪，湖水冰冷刺骨，拉齐尼·巴依卡几经沉浮，拼尽全力把孩子托出水面，同时喊着“救孩子！救孩子！”而在旁边极力施救的木沙江·努尔墩和孩子母亲也因冰块裂开相继落水。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拉齐尼·巴依卡体力接近透支。浮浮沉沉间，他始终



拉齐尼·巴依卡与守边战士在一起。(资料图片)

顽强地把孩子高高托起。

当民警带着救援工具赶到，救出孩子和较近的孩子母亲、木沙江·努尔墩时，托举生命和希望的拉齐尼·巴依卡却已沉入水中。

拉齐尼·巴依卡为救落水儿童英勇牺牲，永远闭上了他那明亮的双眼，生命定格在41岁。

没有什么比这样的勇敢无畏更能表达一个人对生命的态度！

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爱国拥军模范……拉齐尼·巴依卡在短暂而光辉的一生中，写满了对中国共产党、对伟大祖国、对可爱家乡、对人民群众的无限忠诚和热爱。

消息传来，无数人感动的同时悲痛不已！

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对拉齐尼·巴依卡的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

戍卫在帕米尔高原上的官兵，家乡的父老乡亲，每一个认识拉齐尼·巴依卡的人都不愿相信，忠诚正直、谦逊善良的拉齐尼·巴依卡，那个“这辈子要一直做一名不穿军装的边防战士”的护边员，那个常年在“死亡之谷”山口巡逻的“帕米尔雄鹰”，永远地离开了。

得知拉齐尼·巴依卡不幸逝世，全

国人大代表法蒂玛悲痛地说：“关键时刻，拉齐尼·巴依卡毫不犹豫冲上冰面救人，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全国人大代表徐涛是军人出身，他说：“拉齐尼·巴依卡朴实善良，我们是一生一世一辈子的好兄弟。英雄已走，但他的精神永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海星回忆起拉齐尼·巴依卡讲过的故事时说：“他家里三代巡边，每次走之前都会给家里留下遗书。现在党和国家给了很多好政策，巡边条件大大改善，配了摩托车，甚至有无人机、海事卫星电话，他由衷地感谢党和政府。拉齐尼·巴依卡舍身忘己去救一个落水儿童不是偶然，是他一贯的精神。”

喀什地区受访干部群众表示，拉齐尼十多年如一日默默无闻、甘于奉献，志愿为祖国的边防安全进行巡逻，充分践行了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用生命浇灌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谱写了南疆各民族团结奋进的感人篇章。

英雄的成长并非一刻，舍己救人的壮举也并非偶然。他13岁的女儿都尔汗·拉齐尼说：“无论在何时何地，只要遇到这样的事情，一定会出手相助，这就是我的爸爸。”

他年近七旬的父亲巴依卡·凯力迪别克说：“善良、单纯、勇敢，他从小到大

都是这样一个人，我的儿子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为他骄傲。”

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拉齐尼·巴依卡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共产党员“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铮铮誓言，谱写出一曲“把人民利益高高举过头顶”的英雄赞歌。

为国护边洒热血，他用十年如一日的坚守锻铸出最壮美的字眼——忠诚

在连绵起伏的帕米尔高原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是我国唯一一个塔吉克自治县，与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以及克什米尔地区接壤，边境线880多公里。这里是拉齐尼·巴依卡的家乡。

高原腹地，雪峰连绵，沟壑纵横。大山深处分布着的通往边境的山口是护边巡逻重点区域。特别是那个叫红其拉甫的地方，平均海拔5000米以上，氧气含量不足平原一半，风力常年在七级以上，最低气温达零下40多摄氏度，雪崩、滑坡、泥石流等时常发生，被称为“血染的山谷”。

1949年12月，红其拉甫边防连正式成立，拉齐尼·巴依卡的祖父凯力迪别克·迪力达尔主动请缨成为边防官兵的义务向导。1972年8月，20岁的巴依卡·凯力迪别克接过义务向导的“接力棒”，在冰峰雪岭中一干就是近40年。

2004年，守边护边的“接力棒”交到拉齐尼·巴依卡手上，他也成为了巡逻边防线一名“不穿军装的边防卫士”。父亲对他说：“边防官兵日夜巡逻边境线，使祖国的边关得以安宁，牧民得以安居乐业。我们给他们带路只是做了塔吉克族边民应该做的事。”

同年，拉齐尼·巴依卡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排查好通往境外的各个山口、峡谷，维护边境安全，成了他身上最艰巨的使命。

山若有情山亦老。如果祖孙三代走过的巡边路可以诉说，那么帕米尔高原

上的每一块界碑、每一条河流、每一道山沟、每一块石头，都将洒下如诗如歌的泪水，以敬仰他们用71年锻造出的九死而不悔的赤诚之心。

而他们却常说，“巡逻是国家的事，也是牧民的事。没有国家的界碑，哪有我们的牛和羊”。

戍边连队官兵换了一茬又一茬，拉齐尼·巴依卡始终坚守。军人们对他的情意，让笔者更深切地触摸到了拉齐尼·巴依卡一颗金子般的心。

驻守的小战士说，山里面冬天大雪纷飞、寒风刺骨；夏季常常“一日过四季”。如果天气好，巡逻一次需要一个星期，遇上坏天气，则最起码半个月以上。每次巡逻，拉齐尼总是走在最前面探路、当向导，帮助边防战士化险为夷。

拉齐尼·巴依卡第一次单独带巡逻分队参加吾甫浪沟巡逻时，队伍遭到暴风雪袭击，夜里只好在一块山谷地停下歇息。看到官兵冷得直打哆嗦，拉齐尼借用牦牛身体来取暖——他把15头牦牛聚集在一起，形成一堵厚厚的墙壁，大家靠着牦牛身子，既能挡风雪，又能取暖，顺利度过了一夜。

2011年11月，拉齐尼·巴依卡和战士们吾甫浪沟巡逻时又遇暴风雪，这次一名战士不慎掉进雪洞。周围的冰雪还在不断坍塌，危急时刻，经验丰富的拉齐尼立刻大喊“大家都不要动！”自己却爬到雪洞旁，不顾寒风刺骨，脱下衣服打成结做成绳子奋力施救。两个小时后，战士从死亡线上被拉了回来，他却冻得不省人事。

2012年9月，在海拔4639米高的一处悬崖边，一名战士骑的牦牛突然乱窜，拉齐尼·巴依卡帮助战士将牦牛稳住，自己却因牦牛鞍子肚带断裂，摔倒在冰河里，被河水冲出十几米远。

2013年9月，巡边队必经的乱石滩断崖发生山体滑坡，过去的巡逻标记和路都被埋没。一筹莫展时，拉齐尼·巴依卡前往峭壁探路，却被山上落石砸

晕，鲜血直流。战士们将他抢救包扎后劝他回去。拉齐尼·巴依卡却坚决拒绝：“这是任务，绝不能因为我的小伤耽误了巡逻。”

……

护边路上，急难险情不胜枚举。拉齐尼·巴依卡从未退缩，总是用顽强的意志和坚定的信念战胜一切困难，带领巡逻队伍脱离险境。边防官兵和当地牧民亲切地称赞拉齐尼·巴依卡为在云端上守边护边的“帕米尔雄鹰”。

一片真情，换来片片真情。拉齐尼·巴依卡总是感激地说起边防官兵对牧民的帮助：大雪压塌了房子和羊圈，他们来修；吐尔迪罕大妈家里困难，他们就买来羊羔帮她致富；红其拉甫没有医院，牧民生病了都到连队找军医，到连队就像到自己家一样。

拉齐尼·巴依卡说他是幸福的，幸福来自于为国巡边。是啊，他就像帕米尔高原上的一道脊梁，用无声的力量践行着心中一个朴素的信念：守住这里，就是守住了国、守住了家。

多年来，拉齐尼·巴依卡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道德模范”“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优秀护边员”等称号，荣获“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

建言献策为民生，边民的冷暖疾苦让他牵肠挂肚

“我生活在一个好时代，国家政策好，我们的生活好。我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保证，一定会守好边境线，并且要一代一代守下去，让伟大祖国永远平安。”“我第一次参加全国人代会，职责就是要把新疆各族群众爱国爱疆、团结发展的声音带到会上来。”……

2018年，作为护边员的拉齐尼·巴依卡有了新身份——全国人大代表。第一次到北京参加全国人代会，拉齐尼·巴依卡带去了一本相册，里面装满家中祖孙三代人守边护边的照片。

此后每一年参加完全国人代会，拉齐尼·巴依卡都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向边疆人民宣讲、解读。他说：“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传递给家乡人民。共同扎根边疆、建设边疆，共同维护祖国统一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历史传统，作为一名护边员，更应该自觉守护边疆稳定安宁。”



拉齐尼·巴依卡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资料图片)

拉齐尼·巴依卡出生在一个普通牧民家庭，他对人民群众有着质朴的爱。他说：“尽心尽意为群众做事，是我们人大代表的职责。”

在人民群众的心里，拉齐尼·巴依卡就像一缕阳光，一阵春风，留下了温暖。三年来，拉齐尼·巴依卡走遍当地农牧区，积极参与喀什地区宣讲活动，向各族群众讲述护边故事，并推动改善护边员养老、医疗和队伍建设。拉齐尼·巴依卡先后提出支持塔什库尔干县加快“电化农村”建设、降低塔什库尔干县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等建议。

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拉齐尼·巴依卡积极参加夜校学习，还利用巡边间隙主动向边防战士学习文化知识。他说：“知识水平不够的话，怎么起模范带头作用？怎么提出成熟的建议？怎么带领村民过上更好的日子？我是党和人民培养的人大代表，我一定要学好普通话。”

与拉齐尼·巴依卡熟悉的刘海星说，他特别勤奋好学，记得他第一次参加全国人代会时，发言内容都需要翻译，但是到2020年全国人代会时基本可以把写下的汉语讲出来。“拉齐尼·巴依卡其貌不扬，身材矮小，可是他意志坚定、政治信念很强，特别是对党的培养

非常感恩。”

2020年10月10日，拉齐尼·巴依卡如愿来到喀什大学培训，重点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他十分珍惜这次培训机会，课堂中，他的眼睛里总是充满对知识的渴望；课堂下，自觉底子弱的他总是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

“我来到喀什大学后，认识了中语学院的刘老师、马老师、杨老师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贾老师。在这里学习听力课、阅读课和口语课，提高了自己的国家通用语言水平……”拉齐尼·巴依卡在一篇手写的《一个月以来在喀什大学学习生活的心得体会》文章中写道。

培训班老师和学员回忆，拉齐尼·巴依卡在校培训近三个月时间里只有两套衣服换着穿，不管穿哪套，他的胸前必定佩戴党徽。就在几天前，他们还一起上街给他买了一套新衣服，但他一直舍不得穿，说要在今年全国两会的时候，到北京再穿。

在牺牲前，拉齐尼·巴依卡常和其他同志讨论在2021年全国人代会上如何更好地为人民建言献策。他说，打心眼里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让护边员的待遇提高了，他觉得护边员还需要就医便利，想从这方面提出一些建议。此


外，在他的家乡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牧业生产用水严重不足，制约了经济发展，他时常就这一问题而忧心奔走……

拉齐尼·巴依卡还格外重视民族团结。“56个民族就是一家人，大家都是中华民族里的一员。”他在不同场合与全国各族的人大代表充分交流，宣传新疆人民的美好生活，还发出邀请，希望他们去塔县参观。

“南湖红色的光照亮帕米尔高原/在晨曦中/我祖父凯力迪别克露出笑颜……祖父和父亲的精神鼓舞着我雄鹰般飞翔/我以钢铁般的意志/日夜巡逻在冰峰雪岭间”

优美的诗歌里，澎湃着赤诚之情。这是拉齐尼·巴依卡微信朋友圈的最后一条更新，是他自己创作的诗歌《南湖》。

大爱无言，忠魂不朽。

同拉齐尼·巴依卡一起巡逻的护边员纷纷表示：“接下来的日子，我们会好好替他守护这片他挚爱且为之奋斗过的土地。每当我们仰头看到帕米尔高原上的雄鹰，向着太阳的方向展翅翱翔时，我们会想起拉齐尼，他的精神会照亮更多人前行的路。”

向人民的英雄致敬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近些天,有一个时刻带给我们无尽的感动——全国人大代表拉齐尼·巴依卡和木沙江·努尔墩在风雪中奋力解救落水儿童,拉齐尼·巴依卡英勇牺牲。在生死攸关的危急时刻,他们践行了“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来人啊!救救孩子!”2021年1月4日下午,拉齐尼·巴依卡与木沙江·努尔墩突然听到呼救声,发现一个孩子跌入冰窟。情况危急,拉齐尼直接冲上冰面救人,木沙江也紧随其后。然而,随着冰面坍塌,拉齐尼跌入水中。天空飘着大雪,淹没在冰冷湖水中的拉齐尼奋力抬起双手,把孩子高高托举。木沙江在旁边试图将拉齐尼和孩子向上拉,此时,冰面再次破裂,木沙江也掉入水中。不久,孩子和木沙江成功获救,拉齐尼·巴依卡的生命却永远定格在了41岁。

拉齐尼·巴依卡和木沙江·努尔墩的英雄壮举温暖了凛冽的寒冬。当我们把镜头拉近,聚焦这两位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就会发现这个令人动容的时刻,只是他们默默坚守的人生中的一瞬。

“爷爷、爸爸、我,我们一家三代一生只做一件事,那就是为国戍边、义不容辞!”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全体会议上,拉齐尼·巴依卡一字一句述说内心的信仰。他的家乡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位于帕米尔高原东南部,有长达888.5公里的边境线,拉齐尼一家祖孙三代赶着牦牛,为边防官兵做义务巡逻向导,足迹遍布这里的每一道沟河、每一个山口、每一块界碑。

巡边不是易事。自2004年接过父亲的“接力棒”,拉齐尼·巴依卡爬冰卧雪、历经艰险,曾在峭壁探路途中被山石砸

晕,也因意外含泪与自己相伴多年的白牦牛作别。“护边是国家的事,也是牧民的事。没有国家的边疆和平,哪有我们牧民的幸福生活。”拉齐尼用自己的青春和热血,捍卫着每一寸国土,被称为守边护边的“帕米尔雄鹰”。

赤子丹心昭日月,英雄肝胆映山河。如今雄鹰折翼,祖国的边境线上少了一个坚守的身影,但拉齐尼·巴依卡的精神将永远回荡在帕米尔高原的山巅,壮歌不息,响遏行云。

全国人大代表木沙江·努尔墩来自伊宁县英塔木镇托万克温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以来,他多年如一日,将真情与心血倾注在这片土地上,带着大家一起脱贫致富。如今,托万克温村10户3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家家门前都通上了柏油路,乡亲们的日子越过越好。

其实,像拉齐尼·巴依卡和木沙江·努尔墩这样的代表还有很多,他们从人民中走来,为人民而奔走。他们无论身处何方,无论身任何职,都因人大代表这个共同的身份,始终把家国情怀藏于胸,把人民利益举过顶。

面对不断变迁的时代大潮,他们集思建言。2020年,我们送别了连任十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她倡导并推动“男女同工同酬”写入宪法,从风华正茂到年逾耄耋,始终不忘为妇女发声;大寨“铁姑娘队”走出来的全国人大代表郭风莲从未改变农民本色,她在“代表通道”上话语铿锵:只要有场合就要为农民讲话!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大考,他们战斗在前。全国人大代表张伯礼在抗疫前线奋战82天,把胆留在了武汉;全国人大代表罗杰夜以继日、竭尽所能守护每


一个生命。他们白衣执甲、不负人民,换来山河春满、家国无恙。

在脱贫攻坚收官之战中,他们奋勇争先。全国人大代表、“农民院士”朱有勇,通过科技成果带领澜沧县农民把青山变金山,实现脱贫不返贫;全国人大代表马银萍作为席沟圈村“当家人”,帮助乡亲们保障住房、发展产业,带领179户贫困户脱贫致富。

在为民履职的日日夜夜里,他们滴水穿石。全国人大代表马善祥近三年来,每年接待群众400人次左右,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00件以上;全国人大代表何健忠是基层邮政网点的支队长,30多年来义务帮助群众超过5万人次……一个个数字所折射的,是这些百姓身边“真心英雄”的担当本色。

我国五级人大代表共260余万人,他们不是人人都有令人瞩目的高光时刻,但他们的履职工作细微中有崇高,平凡中见伟大。他们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坚定的捍卫者,是广大人民利益最忠实的守望者。

作为人大代表,他们与人民在一起、为人民鼓与呼,他们身上镌刻着情系万家的责任与情怀,凝聚着携手同心的制度力量,蕴含着创造“中国奇迹”的强大能量,他们值得更多的关注与掌声。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寒冬中孕育着新的春天,新的历史征程也将迎来新的成就。站在新征程的起点处,人大代表将继续汇聚人民智慧,凝聚奋斗伟力,共克时艰,同心追梦。让我们致敬他们不变的坚守和无私的奉献!让我们期待他们崭新的作为! 

导读：1997年，习近平同志来到福建省三明市常口村调研，殷切嘱托大家要画好“山水画”，做好山水田文章。全国人大代表、常口村党支部书记张林顺带领乡亲们充分利用生态优势，发展生态产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步步实现“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愿景，真正让村民吃上生态饭，享上生态福。

张林顺：画好“山水画” 共享生态福

文 / 本刊记者 王晓琳 见习记者 宫宜希

去过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常口村的人，都会对这个风景如画的美丽乡村留下深刻印象。青山巍巍，明波荡漾，山水之间白墙黛瓦的洋房整齐划一，遍布花草的亭台水景错落有致。秀美的常口村宛如一座大花园，令人心旷神怡。

谁能想到，20多年前的常口村，还是个“三无”村——没有一条宽敞的水泥路，没有几幢新房子，没有几盏能亮的路灯。那时村里人均年收入仅2000多元，村集体年收入不足3万元。虽然坐拥好山好水，但村民过的却是穷日子、苦日子。

从“三无”贫困村到美丽新农村，常口村实现华丽蝶变。靠的是什么呢？全国人大代表、常口村党支部书记张林顺给记者的答案是：靠青山绿水这个“无价之宝”。

珍惜无价宝，画好山水画

1997年4月，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来到常口村，调研农村脱贫攻坚奔小康工作。他走进村民家中，和乡亲们一起喝擂茶、话家常。在村口，他望着对岸溪流环绕的葱茏青山，语重心长地说，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叮嘱大家要画好“山水画”，做好山水田文章。

回想起20多年前的这一幕，张林顺历历在目，说起来如数家珍。“那时我是



2018年3月，全国人大代表张林顺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张林顺供图）

村里的民兵营长，有幸在现场聆听总书记的这番嘱托。正是这句嘱托，指引我们常口村一路画好‘山水画’，有了今天的美丽图景。”

2019年3月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作为发言代表之一，张林顺激动地向习近平总书记提起了这段深印在常口村百姓心中的往事。让他十分感动的是，习近平总书记竟然还记得在常口村喝过的擂茶的味道。听了张林顺介绍常口村20多年来发生的变化，习近平总书记细致询问村里环境卫生整治得如何、厕所问题解决得好不好等，叮嘱要继续发展好村里的生态产业，一如既往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会后，张林顺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和嘱托带回常口村，一字一句讲给村民们

听。大家备受鼓舞，更加坚定了画好“山水画”的决心。

但在这条生态发展路上，常口村也曾面临过巨大诱惑。2003年，一家木筷厂提出以20万元的“天文数字”收购村里的天然林。“那时候的20万元，真的有非常大的吸引力，可以解决

村里很多问题，说完全不动心是不可能的。”当时担任村委会主任的张林顺带着大家开会反复讨论，最后还是咬牙拒绝了。“这片山都是石头山。如果当时为了这20万元把山林卖了，被砍光的树用几个20万元、20年都换不回来。不能赚了一时的钱，毁了子孙后代的山。”如今，包括张林顺在内的所有常口村村民都为当时抵住诱惑保住这2000多亩青山茂林而庆幸。他们表示，要更加珍惜这幅“山水画”，并在这幅画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做好山水田文章，共享生态福

守山山聚宝，护水水淌银。如今的常口村村民更加深切地领会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常口村嘱托的高瞻远瞩和深远见

义。在张林顺的带领下，常口村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一步步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让村民们实实在在吃上了生态饭、享上了生态福。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乡亲们钱包更鼓了——

张林顺说，如今那片保留下来的2000多亩山林，生态价值已无法估量。常口村人把山林视为珍宝，主动淘汰了森林资源利用型企业，选择与上市林业公司开展合作造林项目，既解决村民就业问题，又实现林业长效发展。2020年，福建省旅游集团更是投资6亿元，在常口打造养生休闲为一体的文旅康养综合体和“两山学堂”，更多的乡亲将从中受益。

发展特色生态漂流，村子的名声打响了——

这几年，好多人奔着云衢山漂流来到常口，生态漂流成为常口的特色“名片”。蜿蜒曲折的原生态漂流河道全长3.2公里，游客们坐着皮艇穿梭于峭壁峡谷间，既能体验飞流直下、与浪共舞的惊险刺激，又能欣赏夹岸古树参天、满目秀色的生态景观。2019年全国人代会上，张林顺向习近平总书记汇报了常口办起生态漂流的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很关心。备受鼓舞的张林顺回来后立马着手对云衢山漂流进一步改造提升，“我们特地从广州请来漂流设计师，对漂流线路、趣味性、刺激度等进行升级”。

引入脐橙种植等生态农业，村民就业变近了——

“巩固脱贫成效，产业发展是很重要的。我们常说‘输血’不如‘造血’，产业兴旺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带着这样的理念，张林顺积极张罗招商引资，在2019年引进了种植脐橙的客商，建设800亩脐橙生态种植基地，开辟了村里脱贫致富的新路径。张林顺说，从脐橙的种植、养护到采摘、销售，每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人手。村里的贫困户经过技术培训后很快就能上岗，实现“家门口务工”，大大提升了村民的幸福

感和获得感。他算了一笔账，到脐橙丰产期，常口村每年能增加村财收入80多万元，真正通过产业发展激发了村里脱贫的内在动力。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家园更美人气更旺了——

过去的常口村“垃圾随便倒，鸡鸭满街跑”，一度影响了村容村貌。为了让村民有更优美的生活环境，张林顺致力于打造园林化村庄，牵头建成了污水处理站，开展垃圾分类处理，所有电线“下地”，家家户户装上了天然气管道，公园、沿河栈道等景观设施也纷纷建成。2019年，常口村被列入福建省“全福游、有全福”旅游精品线路，常青旅游区也获批准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更多远方的客人慕名前来。

人来了，机会也来了。村民老杨在自家三层小楼里开了一家农家乐，有村里补贴的1.5万元启动资金，再加上逐渐增加的游客，餐馆生意兴隆，每年收入都有十几万元。“现在我们村发展这么好，我们的生意也跟着红火起来了！”老杨的经历是常口村村民的一个缩影。据张林顺介绍，2019年常口村村财收入已达122万元、村民人均纯收入为2.3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摘帽。而且，常口村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帮扶周边贫困村，带动周围村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步发展、共同富裕”。

既要富口袋，更要富脑袋

物质上脱贫了，精神上也要更加丰盈。张林顺深信，移风易俗，提倡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是脱贫致富的必要条件。如今常口村这幅大美乡村的画卷正徐徐展开，这美丽不应仅停留在山水间，更要体现在民风民俗中，融入乡亲们心里。

记者看到，曾经设在村口的老村部，现在已被改建成党建馆。馆内精心布置的党建宣教展览，记录着常口村践行“两山论”的成功经验。作为常口村党支

部书记，张林顺积极抓好党建引领，主张修建了党建馆和党风廉政宣传长廊，带领全村紧跟党的领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叮嘱，坚定走生态发展道路。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在党建馆门口，矗立着一块厚重的石碑，被玻璃罩小心地保护着。张林顺说，这是常口村第一块村规民约碑。习近平同志来常口调研时不仅为村民指明了脱贫的道路，还殷切嘱托村民要勤劳致富、培养好子女、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等。村民们随之将讲话内容总结为“爱国爱村、爱护集体、严教子女、勤劳致富”等72字村规民约，刻成石碑立在村部前。党的十九大以来，村民们怀着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与时俱进修订村规民约，融入了“饮水思源、牢记嘱托、绿水青山、金山银山”等内容，于2017年再立一块石碑。这两块村规民约碑成为村里的精神标杆，擦亮了常口村亮丽的文明底色。

张林顺还组织村民开展“创十星·评十户”活动，努力让村规民约在潜移默化中成为常口村人的自觉遵循。村民老范就被评为了村里的“十星级文明户”。在这之前，他一家三口因残因病，日子过得十分艰难。张林顺常到老范家与他谈心、了解情况，主动联系协调，帮助老范翻建房子，为老范介绍镇林业站护林员的公益岗位。老范干活卖力，入股村脐橙基地后每年有2000多元收入，如今日子越过越好，更加积极主动争做文明户。“这是非常荣誉的事情！活动开展以来，大家都你追我赶，争当十星户！”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虽然眼前成绩可喜，但张林顺明白，自己肩上的担子还很重。作为人大代表，他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绿水青山让常口村端上了‘金饭碗’，实现了脱贫摘帽。接下来，我将更加努力履职尽责，带领常口村从实际出发，充分用好绿水青山的资源优势，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发展路径，以崭新面貌开展乡村振兴。”张林顺满怀信心地说。✘

雷燕琴：让旅游为畲乡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通讯员 厉 涵

从江西省贵溪市市区驾车驰行60公里，再沿曲折山路往南行驶20分钟，便来到闽赣交界处的樟坪畲族乡，秀丽的武夷山脉在这里蜿蜒出一幅优美的南国山水画卷。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座精巧夺目的民族风格特色牌楼，穿过牌楼则来到樟坪畲族民俗风情园。只见红瓦白墙井然有序，远处青山上树木葱茏，竹海掩映，美不胜收。近年来，樟坪畲族乡大力发展旅游，吸引了众多游客。民俗风情园已成为樟坪畲族乡开门迎客的一张亮丽名片。

畲乡要发展，还得靠旅游。说起樟坪畲族乡这些年的变化，离不开全国人大代表、畲族乡党委书记雷燕琴在“旅游兴乡”上的辛勤付出。她把帮助乡亲们脱贫致富当作头等大事。如今，乡亲们在她的帮助下吃上“旅游饭”，日子越过越甜！

说起脱贫路上的艰辛与快乐，雷燕琴主动向记者打开话匣子：“有人说我是‘拼命三娘’、追梦人，其实我就是普通的畲乡儿女，能尽心让家乡发展、畲民脱贫致富，就是最让人开心的事！”

“纵使山高路远，只要人努力，一定有通往光明的路”

樟坪畲族乡位于武夷山西麓闽赣交界处，被称为“山腰上的畲乡”。全乡地处偏远，四面群山环抱，平均海拔近千米，整个乡只有4000多人，居住点分散。

长期以来，受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制约与阻隔，贫穷一度成为樟坪畲族乡的标签。

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樟坪畲族乡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雷燕琴对家乡有着深厚感情。2000年，大学毕业后的雷

燕琴带着对家乡的牵挂，毅然选择回到樟坪工作。

“脚下有泥，心里有底。”二十多年来，她行走在大山的每一个角落，摸透了大山的每一处脉络，早就成为乡亲们口中的“114百事通”。

有两条路让雷燕琴至今记忆犹新：一条是林间作业路。在她的推动下，樟坪畲族乡畲族村开展了毛竹林道路改造工程，全村重新种植起300多亩原本荒废的毛竹林。另一条是光伏扶贫路。雷燕琴积极向上级扶贫部门争取扶贫资金，用于硬化通往樟坪畲族乡双圳村光伏电站的道路，并最终修好了路。雷燕琴说：“纵使山高路远，只要人努力，就一定有通往光明的路。”

“坚持生态立乡，做好发展文章”

乘着脱贫攻坚的东风，樟坪畲族乡在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方面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走进樟坪畲族乡，青山环绕，溪水潺潺。山间云雾缭绕，山下村庄错落有致，宛如世外桃源。

雷燕琴认为，正是因为山林密布、山高路远，樟坪畲族乡原生态的绿水青山和淳朴民俗才得以保留，“乡里最大的特色就是畲乡风情。这是樟坪畲族乡在后续发展中必须充分抓住的当地特色”。

在调研走访中，雷燕琴逐步明晰了“旅游兴乡”的工作思路。为了更好地发展旅游业、带动百姓致富，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雷燕琴还在全国人代会上积极发声。她建议政府应更加注重乡村人才队伍建设。雷燕琴说：“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民俗风情旅游品牌，少数




2018年3月2日，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江西代表团乘坐飞机抵达北京。全国人大代表雷燕琴（右一）接受记者采访。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鑫

民族非遗项目的传承与发展……旅游业发展的每个环节都迫切需要人才。”

近年来，樟坪畲族乡加大民族文化旅游发展力度，投资400多万元打造的樟坪畲族民俗风情园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不仅“畲家乐”人气旺了，当地村民自产的白茶、绿茶、蜂蜜等也深受游客欢迎。

2018年，全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380元，同比增长9%，真正做到了旅游兴、农民富。村民雷相贵说：“我们畲族现在生活水平好起来了，有了小汽车、住上了大房子，大家都很开心快乐。”

从衣不蔽体到五彩缤纷，从食不果腹到营养搭配，从茅草小屋到特色民居，从两腿步行到四轮驱动，从发展滞后到产业兴旺，从泥泞小路到柏油大道，从无人问津到游客不断……这些正是樟坪畲族乡几十年来的真实变化。

雷燕琴说：“在畲乡，只有旅游产业发展好了，老百姓离美好生活的梦想才会更近。未来还要再接再厉，做得更好！”

仁怀——高质量脱贫的“优质答卷”



遵义市委常委、仁怀市委书记黄兴文同志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仁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能科调研长岗镇有机高粱基地建设

贵州省仁怀市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思想指引、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紧扣“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举全市之力、聚全市之智尽锐出战，2018年底全市6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2019年底1.8万户6.67万建档立卡人口实现全员脱贫，2020年不断强化巩固提升，奋力书写了仁怀高质量可持续脱贫的“优质答卷”。

强基固本，设施升级。累计整合投入各类扶贫资金50多亿元，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全市实现稳定安全用电、30户以上村民组通硬化路、无线宽带和4G网络、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运行管护机制全覆盖，集中式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达97.6%，2018年获贵州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产业发展，振兴希望。与茅台集团携手，计划投入50亿元，用3年时间，以“五化模式”建设面积达30万亩的全国最大有机高粱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了“坪营盐菜”“学孔黄花”等一批地方特色品牌。走出了一条有机高粱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百花齐放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



仁怀市有机高粱基地

易地搬迁，心手相连。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15个，搬迁人口6000余人。强力推进“五个三”工作，建立健全“五大”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五位一体”管理服务模式，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

信息精准，保障落实。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强化部门联动，下足“绣花功夫”，扣好“第一粒扣子”，为后续因户施策奠定坚实基础。紧紧织牢教育保障“三张网”，实现辍学“双清零”，资助学生48.7万人次5.17亿元，教育精准脱贫硕果累累。大力推进健康扶贫行动，在家签约履约率100%，建档立卡户免费健康体检达14.8万人次，完成全市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建档立卡参保资助和待遇倾斜保障，基层医疗

条件明显提升、建档立卡人口医疗保障更加稳固。纵深推进住房保障，全市所有农户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全面落实生态、金融、兜底保障等各类扶贫政策，切实打通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最后“一厘米”。

开拓创新，拼搏进取。探索建立社会扶贫“12345”工作法，社会力量投入帮扶资金2.82亿元。全力落实易地搬迁“五大体系”建设、着力短板弱项和产业发展“六个补”、聚焦谋划推进和攻坚质量“六个坚持”、建设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六大阵地”，全面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全员脱贫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个一工程”，不断提升贫困群众思想脱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防贫监测预警帮扶机制，本级财政每年专项预算2000万元作为防贫资金，以干部走访和部门反馈数据为基础，严格按程序开展识别并落实监测、预警和帮扶措施，探索出了一条有利于提升脱贫成色、有效解决相对贫困和接续乡村振兴的好路子。

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中国酒都·贵州仁怀”，我将无我聚焦脱贫攻坚，不负人民全面同步小康。众志成城的70万酒都儿女，必将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接续乡村振兴的路上阔步前行、继往开来……



仁怀市苍龙街道易地扶贫安置点凤凰小区



仁怀市新农村风貌



仙琚制药

您的健康与快乐 我的真诚与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
0571

88900980



网址: WWW.XJPHARMA.COM



护佑
扬子江药业集团
Yangtze River Pharmaceutical Group

为父母制药 为亲人制药



关注我们 官方微信

